

哥林多前书

目录

第一课	概论.....	2
第二课	令人惊讶的开场白！（1:1-9）.....	3
第三课	教会问题与问题教会（1:10-2:5）.....	5
第四课	属灵的圣经观（2:6-3:23）.....	6
第五课	属灵的事奉心态（4:1-21）.....	8
第六课	这样的事，连外邦人中也没有（5:1-13）.....	10
第七课	大胆狂徒——威武（6:1-20）.....	11
第八课	十字架的婚姻观（7:1-24）.....	13
第九课	男大当婚？女大当嫁？（7:25-38）.....	15
第十课	我们都有知识！？（8:1-13）.....	18
第十一课	放弃权柄的保罗典范（9:1-27）.....	19
第十二课	以古鉴今的“灵修观” —— “我是否是神不喜欢的人？”（10:1-13）.....	20
第十三课	保罗的榜样（10:14-11:1）.....	23
第十四课	从“蒙头传统”看羞辱与荣耀（11:2-16）.....	24
第十五课	受益的聚会？或招损的聚会？（11:17-34）.....	25
第十六课	保罗先生谈恩赐（一）（12:1-22）.....	26
第十七课	保罗先生谈恩赐（二）（12:12-31a）.....	29
第十八课	最妙之道——爱（12:31b-13:13）.....	30
第十九课	正确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提示（14:1-40）.....	31
第二十课	只有已然·没有未然的基督徒（15:1-2）.....	34
第二十一课	最小的使徒·最苦的神仆——保罗（15:3-11）.....	34
第二十二课	保罗的复活论证（15:12-58）.....	36
第二十三课	大处着眼·“小处著手” —— 荣耀神的层面其实很细节（16:1-9）.....	37
第二十四课	榜样的效法与错误的处理（16:10-24）.....	38

第一课 概论

前言

哥林多前书是极具牧养意味的一卷书，几乎所有教会会遇到的问题，都可以在哥林多前书中找到。因此了解这间问题教会也有助于解决教会问题。

一·课程目标

了解哥林多前书的主题信息，并明白十字架的精神是如何具体地落实在保罗的事奉生活中。

二·教学特色

着重哥林多前书的原文解析与掌握主题的灵命应用。

三·哥林多城的特色

学员应对哥林多城有的三大印象：

1. 商业重镇（交通枢纽）

哥林多城位于希腊半岛与希腊大陆衔接的地峡上。西北是临哥林多湾，东南是面撒罗尼湾；哥林多城位于此地狭之通道处，所以光靠监管货物运输的税金就已相当富有。

2. 地峡运动会（观光集会）

哥林多附近每两年会举办著名的运动会，这也使得抵达哥林多的观光客很多。

3. 人口结构（下阶层）

罗马帝国将本来是奴隶但后来被释放的自由人（freedman，只比奴隶高一等级）迁到哥林多城来。这些下阶层的自由人原本在宗教及道德上就是败坏沦丧。希腊字 *Korinthiazomai* 即“乱伦”的意思，该字的字源就是来自于“哥林多”。

- 拜亚富罗底特女神 (*Aphrodite*)，有庙妓的行为。
- 许多海员会将钱财浪费在庙妓身上。

四·保罗写给哥林多的信——四书

- 已失传 (林前 5:9)：“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，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。”
- 哥林多前书

- 流泪的信 (林后 2:4，已失传)：“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，多多的流泪，写信给你们，不是叫你们忧愁，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的疼爱你们。”
- 哥林多后书

五·保罗到哥林多的时间次数——三访

1. 第一次去哥林多 (徒 18:9-11)

开拓哥林多教会，时间 18 个月。“夜间，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：‘不要怕，只管讲，不要闭口，有我与你同在，必没有人下手害你，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。’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，将神的道教训他们。”

2. 第二次去哥林多 (林后 2:1, 13:2)

“忧愁的探访”。“我从前说过，如今不在你们那里又说，正如我第二次见你们的时候所说的一样，就是对那犯了罪的，和其余的人说：我若再来，必不宽容。” (林后 13:2) “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们那里去，必须大家没有忧愁。” (林后 2:1)

3. 第三次去哥林多 (林后 13:1)

“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们那里去。‘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要定准。’”

第二课

令人惊讶的开场白！（1:1-9）

前言

1. 保罗是开创元老

哥林多教会是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建立的（徒 18:1-18），保罗在哥林多传福音一年半。此教会大部份是外邦人，只有少部份是犹太人。大部份信徒是平民，有奴隶，也有已得释放的自由人；有少数是富有的人，但仍以中下阶层的人为主。

2. 写作动机

由于革来氏的家人带来教会纷争的消息，保罗乃去信纠正信徒分门结党与败坏的道德行为，同时答覆教会来信所提出的问题。

3. 思想

如果你是保罗，是教会的前任牧师，你会怎样写这一封信的开头？特别是你所生出的属灵孩子——不成才！乱七八糟……分派系……做坏事……你还能够忍气吞声，不发一语吗？从这个角度来看哥林多前书的开场白，你会有惊讶的发现！保罗的开场不是谩骂也不是冷处理。

一·神的呼召在前头，个人好恶在背后（1:1 a）

“奉神旨意，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……”

1. 保罗第三次要去哥林多其实是近乡情“怕”！（林后 12:19-21）

a. 怕有人犯罪

“我怕我再来的时候，见你们不合我所想望的；你们见我也不合你们所想望的；又怕有分争、嫉妒、恼怒、结党、毁谤、谗言、狂傲、混乱的事。”

（林后 12:20）

b. 怕神使他惭愧/公众受辱

“且怕我来的时候，我的神叫我在你们面前惭愧。”（林后 12:21a）

c. 怕为哥林多人中的犯罪者而忧愁

“又因许多人从前犯罪，行污秽、奸淫、邪荡的事，不肯悔改，我就忧愁。”（林后 12:21b）

2. “院子四围的柱子和其上带卯的座、椽子、绳子，并一切使用的器具。他们所抬的器具，你们要按名指定。”（民 4:32）

- “指定”：圣经出现次数共 299 次，有“数点”、“眷顾”的意思。
- 思想：你我面对所分到的服事，是否小心呵护、数点眷顾？
- 求神按名指定你的服事？
- “忠心”：值不值得信任？！

3. 巴录——“不要为自己图谋大事”（耶 45 章）

保罗原可以不要哥林多了，浪费时间；干脆花时间再去开拓可能更能成就所谓“大事”。

4. “主向我说：‘你去吧！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。’”（徒 22:21）

5. 既是神要我做的，我就不会放弃！

6. 故事：高级军官被长官改了奏摺 屡战屡败，屡败屡战！

二·即使是最坏的情况，也不要放弃最深的盼望（1:1b）

A. “所提尼”

可能是在哥林多因为保罗而被鞭打的那位“所提尼”（徒 18:17），他原是管会堂的。保罗提到他的名字，可能因为他是代笔的，或者是因为哥林多教会认识他。

B. Howard Marshall

1. 希腊人眼见迦流这位司法官表明不处理犹太教内的问题，所以一般希腊人鉴于反犹太气氛的激动下，殴打管会堂的所提尼。（早期的抄本将“众人”等同“希腊民众”）

2. 众人等同犹太人的话，则所提尼是因为站在保罗一方而被波及泄恨。

C. 神总能把最坏的情况转变为信徒终极的利益！

1. “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……”（林后 4:7）

2. “‘我又告诉你们，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！’门徒听见这话，就希奇得很，说：‘这样谁能得救呢？’耶稣看著他们说：‘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’”（太 19:24-26）

三·思想结局让人心旷神怡（1:2）

诗人面对恶人善报的心怀不平，如何能超越而蒙福？（诗 73:17）

在基督耶稣里成圣
与
蒙召作圣徒
→的基督徒

1. “成圣”【现在完成式(过去的动作但影响力持续到现在)被动语态]:在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那一刻,我们的结局已经写好了!
2. 蒙召作圣徒的。
3. 在保罗眼中,我们已经成圣(法庭最高法院已经宣判无罪,即使律师庭外再控告都不会影响结果),所以我们一生要竭力追求去“符合”这身份!
4. 因此,我们的问题不是要去改变判决!我们一生的问题是要去名副其实!
5. 因此保罗看到的是这间问题教会是神的教会(在这里留意“教会”是单数):把问题告诉老板!

四·看见不完全中的恩典与平安!(1:3)

1. 1:3 中原文没有“愿”一字。它的语气是“直说”,不是许愿的祝福,而是宣告神的恩典与平安在问题教会当中。
你看得见神的恩典与平安仍在你的不完全里吗?下文在保罗的祷告里,盼你会看到保罗所看到的。
2. 不要让“感谢主”成为口头禅——感谢主的故事。

五·让感谢在前头,处理问题在后头

先看对方优点,处理问题就会简单一点(1:4-8)

1. 现在(1:4-7),将来(1:8-9)
2. 保罗的祷告(1:4-8)在希腊文中是一个句子——感谢!
3. “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,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……”(1:4)是神的恩惠,是在基督耶稣里赐给你们的,是神现在已经在做的。
4. “又因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,口才、知识都全备……”(1:5)“又因”——信徒得到的,就是1:6所说的:“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,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——结果福音被证实。”
5. “我为基督作的见证”,原文作“基督的见证”。
6. “在你们心里”,原文作“在你们中间”。
7. “得以坚固”【简单过去被动】,即“被确认”。
8. 服事很专业……神的能力……。
9. “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,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。”(1:7)
 - a. “等候”:殷切等候
 - b. “不及(原文无“人”一字)的”:一无所缺!(黄浩仪)
 - c. 在殷切等候的同时,恩赐一无所缺。
10. 对主再来盼望的程度与属灵生命的健康成正比。

11. 思想:恩赐的全备并不表示灵性成熟(如何才算灵命成熟?下文会谈)。
12. “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,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。”(1:8)
13. “到底”:到最后
 - a. “坚固”(1:6):确保
 - b. “无可责备”:无可控告——将来神的工作

六·神是呼召我们团契人生而非独善其身(1:9)

“神是信实的,你们原是被祂所召,好与祂儿子,我们的主耶稣基督,一同得分。”(1:9)

1. “你们原是被祂所召……”:你们藉著祂被召。
2. “与祂儿子,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”:进入团契里。
3. 神的属性:神是信实的(1:8)
4. 神的作为:神呼召人的目的
5. 不管哥林多教会的人是如何恶待保罗,保罗仍然可以在神面前找到很多东西来感谢神的。
6. “一同得分”(into fellowship):不是独善其身而是团契人生!
7. 我们的社会没有教我们一同得分(得分?100分)。我们的比赛只取前三名;我们的考试与工作告诉我们,我们要升高就必须践踏或淘汰别人。
8. 不要让教会变成社会!
9. 故事:国王与宰相

第三课

教会问题与问题教会 (1:10-2:5)

前言

1. “教会有问题不是问题；如何解决问题才是问题！”（周同培牧师）
2. 哥林多教会的处境，和我们现在的处境有类似之处。哥林多教会里一些人说：“我是属保罗的”；另外一些人说：“我是属亚波罗的”；也有一些人说：“我是属矶法的”（1:12）。我们不应“拿人夸口”（3:21），因为“夸口的，当指著主夸口”（1:31）。（许宏度：〈基督徒你在为谁癫狂为谁忙〉）

一·欺负基督的基督徒——属灵的分尸

纷争即分裂耶稣的身体！（1:13）

1. 1:10-13 中，使徒保罗用很重的语气在谴责哥林多教会内部发生的许多问题，这里指出其中的问题之一，就是分裂。教会内部有分裂。使徒保罗会知道哥林多教会内部发生纷争，是因为有一个名叫“革来”的家人提供的消息。
2. “都说一样的话”：即“同心合意”，此句是希腊政坛的惯用语。
3. 使徒行传 18:24-25 这样介绍亚波罗，说：“他生在亚历山大，是个很有口才的人，对圣经有非常丰富的知识。他在主所指示的道路上面，已经受过相当的训练，而且心中火热，常常把耶稣的事正确地与人讲解。可是，他只晓得有约翰的洗礼。”（《现代中文译本》）后来因为遇到百基拉和亚居拉，他们将有关耶稣基督的信息“更加准确地”告诉他（徒 18:26），这样他才对耶稣基督的福音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；也因此，“他屡次在公开的辩论中有力地驳倒了犹太人，根据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。”（徒 18:28）在哥林多教会里有一群人自称是属于“亚波罗的人”的信徒，就是那些对圣经相当熟悉，也很会辩论的人。
4. 这些自称是“属于彼得的”信徒，很可能是犹太基督徒；他们还是喜欢彼得的角色和态度，虽然信了耶稣基督，还是很在意摩西法律的规定，在与外邦

人一起过教会信仰团契生活时，就常会因为摩西法律的问题而有争执出现。例如在哥林多前书 8 章提到有关吃祭过的饮食的问题。

5. 那我们应该怎样看待“宗派”和教义上的不同见解呢？宗派的深层缘由是：
 - a. 对圣经不同的解释：神学意见的差异来自对经文解释的不同；
 - b. 对某一信仰遗产的强调：如浸信会、宣道会、圣教会等；
 - c. 组织管理方式不同：
 - i. “中央集权式”：由上而下的主教制，如天主教、圣公会、卫理公会、欧洲的信义宗。
 - ii. “间接民主式”：代议制的长老制，如改革宗、长老会、美国的信义宗
 - iii. “直接民主式”：由下而上的会众制，如公理会、浸信会
 - d. 文化差距和生活方式不同：如东、西方教会文化习俗不同
6. 明星文化：明星让神伤心！
7. 1:13 是我们所读这段经文的中心，使徒保罗连续提出了三个强烈的质问：
 - a. 基督竟然被分割了！
 - b. 替大家死在十字架上的的是保罗吗？
 - c. 大家是奉保罗的名受洗的吗？“分党结派”就是在分割耶稣基督。

二·属灵的健忘症

不是记得我做了什麼，而是记得我该做什麼——传福音。（1:16）

1. 保罗不要大家记得他做了些什麼事。“感谢神，除了基利司布和该犹，我并没有给你们任何人施洗，所以没有人能说，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的。”（1:14-17，《现中》）保罗刻意放弃施洗的权利！
 - a. 故事：当人的眼中多了银子时只看见自己！
 - b. 找传道人来做什麼？开会+圣餐+施洗……
 - c. 最重要的是：传福音，传钉十架的耶稣
2. “基督差遣我，原不是为施洗”（1:17）应该译为“基督不差遣我去施洗”。

3. “智慧的言语”（1:17）直译做“言语的智慧”，指演说家的言语与雄辩的技巧。
4. 保罗在这里特别提出几个自己尚记得的人的名字，有：(a)基利司布：他是哥林多的犹太会堂主管，全家的人都信了主（徒 18:8）；(b)该犹：可能就是罗马书 16:23 所说的，那位提供自己的家供作信徒聚会场所的；(c)司提反和他的家人：“司提反和他一家人；他们是亚该亚最早成为基督徒的一家，并且在服事信徒的事上非常热心。”（16:15，《现中》）从以上三个人或是家庭来看，都是让使徒保罗印象深刻的对象。若不是犹太人会堂的主管，就是提供家里当作聚会的场合的，或是在一个地区最早接受福音的人。使徒保罗会有特殊印象，是因为当他到处传福音的时候，开始时都利用犹太人会堂，后来因为常常受到极大的干扰，甚至被驱赶离开，以致很难找到聚会的场所。因此，提供聚会的地点是很危险的事，有人愿意提供聚会的地方，不仅表示那人也喜爱听信福音，还得有被逮捕入狱的危险。
5. 使徒保罗很清楚地表明，他被拣选成为使徒的主要使命，是为了要传福音，这福音就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拯救的功劳。他特别强调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赎的功劳，和洗礼的事工，以及“智慧的言论”相对比，主要是因为当时已经相当流行洗礼，认为洗礼非常重要。
6. 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，每天期许自己：今天我该做什么？

三·把智慧当作愚拙的基督徒

把神的话当耳边风！（1:18-2:5）

1. 有人认为智慧人是指希腊的哲士，文士（学者）是指犹太人的文士，世上的辩士包括两者在内。另有人把第一个与最后一个的重要性互换。不过，似乎保罗并没有这样分明的用意。他只是要指出没有任何属人的智慧，可以在神面前站得住，用三个世界上最有学问、最敏锐的典型字眼罢了。
2. 人都把人的话当作金科玉律，人却把神的话当作悲情下品——故事，明天照样会有报纸。
3. 保罗透过十字架来看人生的每一件事。（1:19）
4. 不让十字架落了空

四·最佳的传道态度

软弱、惧怕又战兢！（2:3）

1. 倚靠神
2. 敬畏神
3. 谨慎不随便的事奉神

第四课

属灵的圣经观（2:6-3:23）

前言——中心思想

1. 故事：属灵人？
2. 倪柝声《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》+《属灵人》
3. 陈济民说：“属灵这词一方面我们很羡慕；一方面却又不是那么想要”（《整全的属灵观》，雅歌页 27）
 - a. 密室宗教读经祷告，与世无争，不需要处理人际关系——基督徒和尚化尼姑化
 - b. 属灵=恩赐——葛理翰、唐崇荣、邝健雄……
4. 其实一个人有多属灵不是看他有多少恩赐、有多久的密室而是……他有多像耶稣！（陈济民：《整全的属灵观》，页 29）
5. 此外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，很可能“完全人”、“有智慧”是他们的招牌和口头禅。
6. 保罗现在就要对症下药——什么是属灵人？什么是完全人？什么才是真正的智者？

一·进入教会要先放下属世的智慧（2:6，3:6-15）

“然而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们也讲智慧。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，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。”（2:6）

1. 2:6 在希腊文中，“智慧”一字在前面：“智慧，我们也讲”，表示强调——虽然世人看不出来！
2. 教会靠建堂的美轮美奂来吸引人潮引爆复兴。
3. 领袖要去进修管理学？
4. “治理”（*kabash*，创 1:28，出现 14 次，周功和译成“服务”）这地；管理海、空地上一切的活物。
5. 用管理学的投资报酬率来看教会用钱（果效？太 25:14）。

6. “耶稣在诸城中行了许多异能，那些城的人终不悔改……”（太 11:20）耶稣自己传道，也曾没有果效。
7. 五千、二千、一千（太 25:14-30）
 - a. 25:14 原文无“天国又……”，而是“因为好比……”，接连耶稣再来之日的不可预知性和人所应当有的警醒后，再进一步说明按才干受托：作准备不是消极等待而是积极的行动。
 - b. “主人回答说：‘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！’”（25:26）恶人先告状。
 - c. 到算帐之日，人的懒与恶就会显明出来。
 - d. 主要信息（重复）：“主人说：‘好，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。’”（25:21）
 - e. 好人+信心
8. 用人数来评估复兴
9. 重新以神的智慧来决定世界的知识
10. 属灵人不会比较果效只会强调谨慎建造（3:1-17）
 - a. 保罗在此把基督徒比喻成田地和房屋
 - b. 耕种——传福音；浇灌——照顾
 - c. 工人的主要目的是引导人相信
 - d. 工人建造房屋的规则只有一条：以基督耶稣为根基（陈济民：信息）
 - e. 此外工人要注意建造的材料（不影响个人得救但成果会受影响）（陈济民：方法是靠人的智慧还是靠圣灵？）
11. 人分两种：
 - a. 将要败亡的人
 - b. 将要得荣耀的人

二·属灵（灵性成熟）与否的分界线（2:7-10）

在于你是否以十字架的道理来决定你的思想与行为。

A. 完全的人（灵性成熟的人《现中》）

接受十字架道理的人才是成熟的人（陈济民：用十字架的道理去决定自己思想和行为的人）；而思想世俗，拒绝十字架道理的人，则不是成熟的人。

B. “世上有权有位的”（2:6）

正是指钉死基督的人所用的字眼，且指执政的。

1. 三番四次地用来指犹太及罗马的首领。（徒 3:17，

4:5、8、26；罗 13:3 等）经文明明说他们钉死耶稣是出于无知。（徒 3:17，13:27；参约 16:3）

2. 保罗以基督论为他行事为人的标准！（奉献，林后 4:10-12，8:9）
 3. 有学者说是指目标达成。你我的目标和保罗的目标一样吗？智慧或无知？
- ### C. 这真智慧的目的是要使我们得荣耀！
1. “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”（罗 8:30）
 2. 这里的语法结构，乃是指向神旨意的高潮，包括了他们至终完全改变成基督的形像。因此，神充满恩典的预定，目的即在创造一个新族类，可以分享、展示造物主的荣耀。
 3. 完全的人是先荣神后才有真正的益人。（正确的动机/我是否荣耀神？）
 4. 17th Westminster：“人被造的目的？荣耀神！”
 5. 洗手（赛 29:13）：嘴唇敬拜，心却远离（太 15:1-9）
 6. 约翰福音 5:44

三·属灵人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（2:11-16）

1. “向属灵的人解释属灵的事”可译作“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”。

For who among men knows the thoughts of a man except the spirit of the man which is in him? Even so the thoughts of God no one knows except the Spirit of God. [NASB]

“我们是照著圣灵的感动，解释圣灵所要启示的真理。”（《当代圣经》）

2. 举例来说：“两个陌生人在刚见面的时候，其中有一位突如其来的问对方说：“你知道我正在想什麼吗？”不用想也知道，对方的回答一定是：“对不起，不知道”。为什麼呢？因为彼此都不认识，根本无从知道。“除了在人里头的灵，谁知道人的事？像这样，除了神的灵，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。”（2:11）也就是说，除了我们里头的灵知道我们在想什麼之外，别人是不会知道的。所以，你我是如何解说神的话？

- a. 本节重点：圣灵知道神，正如人的灵知道人一样。

- b. 什么是“人里头的灵”：指在人里头的自我意识？人的心？圣灵？
- c. 此处用“人‘里头’的灵”来表达人的灵，却没有用“神里头的灵”来表达神的灵。因为圣灵不是天父的自我意识，而是指具有位格的圣灵。
- d. 没有信靠神的学者可以研究出纯正的真理吗？2:10-11 是很重要的经文。使徒保罗说到神的灵，会将神的奥秘告诉那些“属灵”的人。换句话说，一个人要认识神，不是靠人的能力，而是神的灵对人心灵的启示才能明白。因为神的灵才知道神的事，没有神的启示，人想倚靠自己的能力认识神是没有通道可寻的。因此，没有信靠神的学者不可以也不能研究出纯正的真理，除非神的启示！
- e. 此外，“灵里贫穷”是进入真理的门路：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这样说：“承认自己灵性贫乏的人多麼有福啊；他们是天国的子民！”（太 5:3，《现中》）知道自己灵性不足，且会寻求神的帮助，这样的人才是有福的人，才是神国的子民，才是明白神旨意的人。一个人是否知道自己的灵性贫乏，和这个人的家世背景、学历牵扯不上关系，惟一有的条件就是谦卑，知道自己的有限、能力不足，而不断地倚靠神！
- f. 保罗在这里用人的本质作比喻，说明圣灵怎样参透神的意念。人的心思意志，没有人真正可以明了的，除了那人自己的灵。外人只能臆测。那人里面的灵却不用臆测，祂知道。保罗推论说，同样，在神以外，没有人能知道神的心意，只有神的灵知道，祂是从里面知道的。这表示圣灵有十足的神性，更表示保罗所说的启示，是真确无伪的。由于启示的灵本身是真神，祂所启示的，也就是神的真理了。
- g. 创世记的线索：“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，名叫亚当。”（创 2:7）人里头的灵指的就是有灵的活人，活人知道该活人自己的事，死人既睡了就不知道他的事了。正如，神的灵知道三位一体的父神！

3. 读经之前先认罪在先！生活开始十架在前！

四·属灵人知道只要拥有基督就拥有全世界，因此不夸人只夸神！（3:18-23）

1. 哥林多人不该分党，说我属保罗，我属亚波罗……等。该反过来说，保罗属我，亚波罗属我。感谢主，因为神的工人是神赐给基督徒及教会丰富的一部分。
2. 拍手将荣耀归给神！

第五课 属灵的事奉心态（4:1-21）

前言

1. 对事奉神的人来说，受苦是免不了的……但是今天的受苦与昔日不同……
2. William Penn 牧师（与慕迪同时代神所使用的一位英国牧师）说：“没有十架，没有冠冕”；“作基督徒就是效法基督。”
3. 面对人的诬赖与攻击，保罗能“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”。为什么？
4. 如何一下子被捧上天，一下子被摔下地，而没被送医院？
5. 我们在事奉中容易会有“将工作与价值连在一起看”的心态。
6. 当你认为你没有价值时，怎么办？哥林多前书 4:1-5 是保罗的处理方法。
7. “生命的价值不依赖我们的所作所为！”

一·我们都是船舱底的划桨手，都是听命于主人的管家（4:1-2）

神看我们的工作 是看忠心的程度，是看工作的态度——做在人前或在暗中亦如是。

1. “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，为神奥秘事的管家。”（4:1）
 - a. 船舱（战舰）底层的划桨手：有的人甚至会被铁链锁在划桨上，除了划桨之外，动弹不得。
 - b. 仆人只有听从主人的吩咐，不能越俎代庖。
 - c. 特别是传神话语的你我。

d. 神的说话是什麼？吩咐是什麼？我们是否被神的话所束缚——约束！

e. “这样，人应该把我们看作基督的仆人，神奥秘的事的管家。”（4:1，《新译本》）亲爱的同工，你的听众把你看作什麼？

i. “张得仁你的学识渊博……学富五车……”好爽……

ii. “张得仁谢谢你总是告诉我神的话……让我因著神的话得帮助！”

f. 奴隶听命式的管家

g. “弟兄们，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，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。因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。”（2:1-2）耶稣基督——那位钉十字架的。

h. “我们所讲的，是从前隐藏的、神奥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万世以前，为我们的荣耀所预定的。”（2:7，《新译本》）

i. 弟兄姊妹，神要让你得荣耀！出国比赛……

j. “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。”（罗 8:28-30）

k. 因此，我们作一件事前——伦理学的正确动机——我是否荣耀神？

l. 例子：昨天到大卖场，柔柔骑脚踏车；骑完后……放在原地嘛！方便阿……

工人的评估：个人恩赐工作各有不同，但是主的要求却都相同——要他有忠心（4:2）

2. “所求于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”（4:2）

忠心：值得主人信任的意思。我值不值得主信任？（太 25 章；路 19 章）神把讲台交给我，我值不值得主信任？神把打扫交给我，我值不值得主信任？神把《时间开麦拉》交给我……

例子：日前去看《狗狗心事》，波奇的主人要它把球捡回来……一生都咬著那颗球。

二·断人忠不忠心不是人的事（4:3-5）

“我被你们论断，或被别人论断，我都以为极小的事；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。”（4:3）

1. 不是不反省检讨虚心改过（9:27；林后 13:5）
2. 不是三审定讫！特别我们不应对别人是否忠心做出判语！

3. 基督徒的墓碑排行：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！

4. 上文主题是忠心：保罗也许被人攻击他不忠心。

5. 最在乎的部分被人攻击是很痛的！

6. 4:3 原文开头是“但是至于我……”意思是：“但是我看我自己……”

7. 不觉得自己有罪不等于没有罪！（4:4）

“所以，时候未到，什么都不要论断，只等主来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，显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时，各人要从神那里得著称赞。”（4:5）

三·过分效法某人过于圣经（也许是 1-3 章）所记（4:6-8）

“弟兄们，我为你们的缘故，拿这些事转比自己和亚波罗，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，免得你们自高自大，贵重这个，轻看那个。”（4:6）

1. 贵重这个，轻看那个：不存著“领受”的态度来吸收！

2. 当我们准备好要领受时，就是在相信神作王！

四·保罗所选择的榜样（4:9-17）（D. A. Carson）

1. 竞技场的生死斗兽公演

2. 直到如今……

3. 主的工人常在世人眼中被视为是无价值的！

4. 不要看人要看神？（4:15-17）

5. 效法，怎样行事，怎样教导。见证：“如果我们‘更好’的神，‘更好’的救主，‘更好’的恩典，若没有事我们成为‘更好’的人！那我们信对了吗？”（Thomas，《校园》2005 年 9-10 月）

五·神的国不在乎言语，乃在乎权能（4:18-21）

“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，乃在乎权能。”（4:20）

1. 讲道睡觉，有病医病无病强身——充第一

2. 保罗不讲道吗？

3. “我说的话、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（花言巧语）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。”（林前 2:4）

4. “犹太人是求神迹，希腊人是求智慧。”（林前 1:22）“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”（林前 2:5）
5. 在神的国度里，神的话语带着改变人生命的能力，比世界言语的修辞技巧更重要。

第六课

这样的事，连外邦人中也没有（5:1-13）

前言

1. 在美国某大学一门领导课程中的一项主题作业叫做“精简”。教授问全班学生说，若要将“十诫”精简，你会删掉那一诫？没想到绝大多数的学生都要删掉“不可奸淫”这一诫。
2. 告子说：食色性也！
3. 例子：“汽车旅馆”的招牌
4. The Family？
5. 哥林多城有个很有名的庙，庙内的神明就是女性的爱神；庙内有许多娼妓，她们称为女祭司。人到庙内如何献上敬拜呢？就是与这些女祭司发生性关系，因为他们相信如此做便能与爱神联合，从神明得到恩宠。

一·连外邦人中也没有（5:1）

“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。”（5:1）

1. 保罗风闻在哥林多教会有人和继母同居。
2. “风闻”：直译是“听说”。原文此字前有“的确”，没有被译出。
3. “收了”：“拥有”的意思，而且原文的时态显示他是继续拥有，持续保持那种乱伦的关系。
4. “继母”：直译是“他父亲的一个太太”，可能不是他的生母，而是他父亲的姨太太，也有可能他的父亲已经死了或与这女人离婚了。
5. 教会内，基督徒群体中，连外邦人都不如？
 - a. 神学院对员工任意解雇
 - b. 明目张胆的排斥异己建立国王人马
6. 基督徒应要带领其他人归向基督；但哥林多教会信徒的道德生活甚至比哥林多城中的其他人还不

- 如。罗马演说家西塞罗说乱伦的事情在罗马社会中是绝无仅有的。这样的罪恶，按照犹太人的律法（利 18:8，20:11；申 22:30）应该用石头打死。
7. 女人应该不是教会的成员，因为保罗没有提到如何惩治这女人。

二·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，心却在你们那里（5:2-5）

1. “你们还是自高自大，并不哀痛，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。”（5:2）
 - a. 信仰与生活？还是老问题：自高自大。（林前 4:6、18-19）
 - b. “从你们中间赶出去”：应是指逐出教会。
 - c. “哀痛”：指“带有羞愧的哀痛”，此字原意是指为死去的人哀痛。
2. “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，心却在你们那里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，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。”（5:3）
 - a. 新译本：“我身体虽然不在你们那里，心灵却与你们在一起。”
 - b. “你们以祈祷帮助我们，好叫许多人为我们谢恩，就是为我们因许多人所得的恩。”（林后 1:11）
3. “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”（5:5）
 - a. “交给撒但”：赶出教会。
 - b. “败坏他的肉体”：(i)身体/亚拿尼亚、撒非喇；(ii)情欲：情欲被对付而觉悟！
 - c. 教会执行纪律的目的是——使他灵魂得救！

三·属灵的除酵节（5:6-8）

1. 破窗理论
2. “酵”在犹太文学中代表不良的影响，因为当时的酵是用上一次制饼时剩下的面团来做，因此酵就与腐化意义类似。
3. “我们守这节”：原文表示意愿，意思是让我们继续守这节期，使它变成永久的节期。
4. “诚实”：此字的意思是“刚直”或“拿起来对著太阳光审视”。引伸为“动机纯洁”或“诚实”。

第七课

大胆狂徒——威武 (6:1-20)

5. “真正”：意思是“真理”、“毫无隐藏、没有秘密”。
6. 在此保罗使用了一个犹太的习俗来当象征：逾越节之前，要把房子内当成酵使用的旧面团清理掉，这样一来，下一年的谷物便有一个全新的开始（出 12:15，13:6-7）；而逾越节所吃的饼是完全无酵的。另外保罗又引用逾越节羊羔替死的观念来表达基督的替死；犹太人在逾越节前就已经除掉酵了，而基督有如逾越节的羊羔已经被杀替死，基督徒更应该除掉旧的罪恶习性。

四·教内的人启不是你们审判的吗？(5:9-13)

1. 基督徒没有权力审判非基督徒，那是神的事情；但是基督徒可以决定把作恶的基督徒赶出教会。（5:12-13）
2. “与我何干”：表示不在保罗的管辖权之下。
3. “审判”教外的人：指神的最后审判（见 5:13）。
4. “审判”教内的人：应该不是指最后的审判，而是指执行教会惩戒，或决定开除教籍一类的审判。
5. 保罗在此告诉基督徒对教外的人应该宽容接纳，因为他们不认识神，所以行恶也是当然。然而称为弟兄的基督徒，却仍然行恶，就表示他并不在乎神的标准与恩典；这时就不应该接纳他，而要明显与之保持距离，以帮助他悔改。

前言

1. 包青天：“大胆刁民——威武”
2. 这段经文在希腊原文里的第一个字就是“大胆”
3. 我们提过“厚脸皮的基督徒，犯罪并不哀痛”（林前 5:2）
4. 在这里保罗在 6:5 也用重话说：“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！”（“多麼可耻啊！”《现中》）

一·大胆——让未信主的朋友看笑话(6:1)

1. 世界法官信仰角度的定位：
6:1 “不义的人”（地位：未因信称义）
6:4 “教会所轻看的人”（末世角度）
6:6 “不信的人”
2. 思想：我们在未信朋友面前的见证如何？
3. “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，沉在深海里。”（太 18:6）
4. “我虽是自由的，无人辖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。”（林前 9:19）
5. “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”（林前 8:13）

二·岂不知基督徒都是将来的法官(6:2)

1. 6:1-20 中出现 6 次“岂不知……”
2. 保罗在这里似乎引进许多“人尽皆知”的道理
3. 耶稣虽没有明说信徒有份于将来的审判……
4. 圣经其他地方的经文对于“基督徒—法官”议题的说明：
 - a. “耶稣说：‘我实在告诉你们：你们这跟从我的人，到复兴的时候，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，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，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。’”（太 19:28）
 - b. “……叫你们在我国里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并且坐在宝座上，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。”（路 22:30）
 - c. “直到亘古常在者来给至高者的圣民伸冤，圣民得国的时候就到了。”（但 7:22）

d. “我又看见几个宝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。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，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，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，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，他们都复活了，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”（启 20:4）

e. 其他经文（但 7:9；提后 2:12；启 2:26、28，3:21，5:9-10）

5. 无法无天的教会

6. 我们需要自律：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”（林前 9:27）

7. 将来信徒要审判世界与天使（堕落的）

三·教会的法庭机制？（6:5）

1. 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？

2. 好多基督徒打官司？

四·真正的胜利是情愿受欺！情愿吃亏！（6:7）

1. 不愿吃亏……！

2. 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：不要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”（太 5:39-41）

3. “他被骂不还口，受害不说威吓的话，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。”（彼前 2:23）

4. 有时我们的情愿也很“一厢情愿”而非情愿顺服。民数记 14:39-45 的“情愿”？——不情愿听神的话！

五·神国中无份的人（6:9）

1. 不义的人是以道德层面来论述（6:1-9）

2. 不义的人不能承受（inherit，拥有、继承）神的国

3. 温柔的人（不为自己争取，最终蒙神赐福；参创 13:8 亚伯兰与罗得）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承受（inherit）地土。“（太 5:5）这里有旧约承受应许之地的背景（赛 57:13，60:21，61:7，65:9）（G. E. Ladd）

4. 岂不知你我是要进迦南地的！

5. 三个“但”：三位一体的神已经做的工作。加尔文指出：“这三个动词是指同一件事的三个不同角度。”强调新旧的对照！

6. 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(idou)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”（林后 5:17）

看哪！旧事已过——还是旧的！

六·“凡事我都可行”的哥林多人口头禅（6:12，10:23）

这是否也在你我的心上的缠？

1. 爱德华滋，区梭多模：“我们已是基督的仆人，须受制于神！”

2. “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”（林前 7:22）

七·基督徒需要建立一套“身体神学”（6:13-20）

1. 身体的目的是服事神（6:13）

2. 身体会复活（6:14）

3. 身体与和神的关系有关（6:15-17）

4. “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(与主)成为一灵。”（6:17）信徒透过圣灵建立与主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。

八·让逃避（淫行）成为习惯吧！（6:18）

“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”

1. “你们要逃避”【现在式命令语气】

2. “人所犯的，无论是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”：保罗引哥林多人的话。

3. 惟有(*de*, 然而, 正好相反) 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
第八课

十字架的婚姻观 (7:1-24)

前言

1. 告子说“食色性也！”
第7章先讲“色”，第8章会讲“食”
2. 太太向先生生气就拒绝同房——不合圣经
3. 独身与单身都有难处
4. 夫妻同房是保护
5. 我们很少想到其实进入婚姻也需要恩赐 (7:17)
6. 保罗对婚姻的看法是维持现状
7. 鲍会园将“欲火攻心” (7:9) 等同罪？

一·男不近女倒好？(7:1-2)

所以以前的人作礼拜都男女分班。

1. “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 (Touch, 摸) 女倒好。” (7:1)
 - a. “近”：与之发生性关系的委婉词 (张永信)
 - b. “男不近女倒好”：哥林多社会性开放到一个地步，教会内产生另一个钟摆效应的极端——属灵就是放弃性事 (包括已婚者)
 - c. 保罗接下来没有否定教会的主张，但也没有说婚姻是罪……
2. “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” (7:2)
 - a. “有”跟 5:1 的“有”一样，且是命令语气 (“当有”)
 - b. 唯有在婚姻里的性才不是淫乱
 - c. 配偶是自己的，不能分享 (The Family)

二·十字架的性爱观 (7:3-8)

1. “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” (7:3)

“丈夫要对妻子尽夫妻间的责任；妻子也要对丈夫尽夫妻间的责任。” (《现中》)

 - a. “责任”
 - b. 保罗是针对 7:1 的极端主张作出提示：已婚者不可以为属灵就主张禁欲不行房。
 - c. 思想：服事前一天能不能行房？

2. 十字架的性爱观——不求自己的益处

“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权，主权在丈夫；同样，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主权，主权在妻子。” (7:4, 《现中》)

3. 分房须知

“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们情不自禁，引诱你们。” (7:5)

- a. 有限度的禁欲

- i. 除非两相情愿

- ii. 暂时分房

- iii. 为要专心祷告方可

- iv. 以后仍要同房

- b. 似乎是最属灵的时候也是最危险的时候

4. “我说这话，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你们的。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，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” (7:6-7)

- a. “我说这话” (7:6) 指的是 7:2-5 或 7:5，“原是准你们的，不是命你们的。”

- b. “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；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” (7:7)

5. “像我一样”

- a. “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著一同往来，彷彿其余的使徒，和主的弟兄，并矶法一样吗？” (林前 9:5)

- b. “我在耶路撒冷也曾这样行了。既从祭司长得了权柄，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；他们被杀，我也出名定案。” (徒 26:10)

- c. 似乎保罗是耶路撒冷公会的成员；公会成员的条件之一就是已婚。所以有可能保罗是结过婚的，且在丧偶之后没有再结婚。

- d. 思想：进入婚姻也需要恩赐？！

6. “我对著没有嫁娶的【阳性复数】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” (7:8) “没有嫁娶的”，参下文，“寡妇”应是指鳏夫！

7. “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”（7:9）
8. “但如果不能自制，就应当结婚，因为结婚总比欲火焚身好。”（《新译本》）性的需要是你评估是否结婚的参考之一。
9. 保罗的体谅心：“欲火攻心”——被火焚烧

三·离婚面面观——总原则

A. 背后的神学

婚姻关系不因为人的背约而解除。

1. 离婚议题（7:10-24）：守素安常！保持现状！
2. “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；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说，妻子不可离开丈夫。”（7:10）
3. “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……”（7:11）

B. 整理圣经中的离婚议题

1. 耶稣对离婚的看法（太 19:3-6）
 - a. “神所配合的”意思其实是指婚姻关系/制度（一夫一妻）是神的设计；“配合”的意思是“将其放在同一轭下”。
 - b. 神在创造时的设计是：一对男女可以一同进入这婚姻关系中，一同负上生命的轭，一起面对人生。
 - c. “人不可分开”：表达了人对这制度下的婚姻关系应有的尊重（不可随便离婚），婚姻关系不应受到人的破坏。“不可分开”这动词是【命令式】，反映出耶稣表达了在婚姻关系中之人的责任。所以，无论如何！只要是已经结婚的人，都是神所配合的，都不可轻言离婚。
2. 唯二的两个离婚理由
 - a. “配偶犯奸淫”：“我告诉你们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……”（太 19:3-9）
 - b. 因“信仰不同”而被动地遭遗弃（家庭暴力类比被外邦配偶遗弃）：“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！”（7:15）。
 - i. 基督徒不可主动提离婚，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。基督徒一方主动提出离婚是圣经没有例子的。圣经说“那不信的人若要离

去，就让他去吧！”（参 7:15）非基督徒一方要离婚，基督徒这方也没有办法，因为他一个是不信主的人，是没有办法听劝的人，又是抵挡神的人。不信主的人要离去，你就让他离去；但圣经没有教训“基督徒主动提出离婚”。

- ii. 家庭暴力：基督徒双方需回到教会的挽回监督机制中进行。
 - * 双方必须要愿意接受监督跟挽回的过程；若不愿意接受，就要接受教会的惩戒了；不听教会的惩戒的话就变成（将之视作）外邦人了：“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”（太 18:17）
 - * 当教会把他判成外邦人，他还不听还动手打配偶的话，就算是遗弃（回到 7:15 的原则）就可以离婚。

3. 关于旧约的难题

“人若娶妻以后，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悦她，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。”（申 24:1）

了解背景：旧约时代，摩西之所以准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，是对犹太妇女的一种保障。当时的人堕落到一种很可怕的情况：“任意休妻”。耶稣提醒那些犹太经师，解经时得回到“时代背景”，体会神原来的心意。当时在以色列以外的世界，离婚十分常见，也很容易实行。但神启示以色列百姓不可仿效外邦的文化，且男人需要有足够理由，再加上预备好合法公文（这里虽然没有说明，这案件大抵也会呈交到祭司或长老面前，这些法律程序会对任意休妻的人产生吓阻）放在妻子手中，才可以休妻。

第九课

男大当婚？女大当嫁？（7:25-38）

前言

A.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相关议题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的意见是“其实不结婚也是一种选择”，我们是否需要常常帮人凑合而鼓励婚姻是第一选择？合乎圣经吗？……

B. 一般的认知——独身就是不好！

因为——

1. 创世记 2:18 告诉我们，亚当需要配偶：“耶和华神说：‘那人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。’”
 - a. 由1:1直至今处都是“神看著是好的”，现在神却指出有些“不好”。
 - b. 此处出现了圣经第一个“不好”。
 - c. 亚当没有埋怨“独居不好”，乃是神主动认为“不好”。
 - d. “不好”可指：“不可靠”（撒上29:6）、“不智”（撒下17:7）、“不健康”（箴25:27）；此处却是“不完整”、“不完美”的意思；就如天上没有天象飞鸟，海里没有各种水中的生物，或是地上没有人和走兽那样“不完美”。
 - e. “独居不好”（不完整）和神的形像样式有关。创世记1:27记载神“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”，但2:18只有“男”，而没有“女”。
 - f. 所以，“独居不好”再次显示人要和别人交往，因人是“群体”（或“社会性”）的生物。
 - g. 上神既然创造了人，自然知道他的需要（祂比人更清楚）；神不但发现了亚当“独居不好”这个问题，且采取行动解决，以致“不好”可以变为“好”。
 - h. 当然，亚当“独居不好”，另一方面他需要配偶帮助他完成神的使命，就是“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”（创1:28）。
 - i. 就今天的应用来说，不能以亚当经验当作原则应用；今天我们可以没有结婚但却有团契！而“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”的字面意义之使命也已实现。

2. “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”（创 2:18 下），这句话含意甚广：

- a. “我要”乃是神采取主动。
- b. “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”：最“直接”的解释是夏娃“帮助”亚当完成神给他的使命，就是“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”（创 1:28）。这解释和下文“二人成为一体”（创 2:24），以及“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”（创 3:16）吻合。

3. 历史的由来

- a. 马丁路德认为独身既无需要，又不神圣。他拆除教士和平信徒之间的藩篱，反对教士阶层过特别的生活、恪守特殊的信仰及道德标准；而迫令教士结婚，正是将他们平民化的重要手段。马丁路德还以身作则，脱离修道院还俗后，与一位前修女结了婚。
- b. 天特会议认为婚礼是七大圣礼之一：婚姻是一个圣召(vocation)，目的是更有效地事奉神。

4. 现象

教会偏向鼓励信徒选择婚姻，可从出版看出端倪。基督教有关婚姻家庭的书籍多如牛毛，但是要找一本教导人如何过单身的生活的书，实在不容易。就是找着了，你会发现多数的书，都假设守独身的信徒是女性，所以对男性来说，如果你想要找一本书讲解男性独身生活的，差不多是完全没有资料。

C. 保罗从头到尾都避免说“独身”更高尚！

（参莫理斯：《哥林多前书》，校园，页 122）

在论及寡妇再嫁的事上表达，若能保持不再嫁是“更有福气的”！保罗也说到独身和结婚都有所面对的难处，都需要神的恩赐。今天教会多单身的弟兄姊妹，许多热心的基督徒也很热心撮合，但却忽略了神也给人选择独身的自由（参周同培：《问题教会·教会问题》，大光，页 66）。许多原本可以选择独身的人大感压力。另一方面来说，今日有许多传道人以为只要讨主喜悦就可以将家人放在一旁，这段经文也给我们提醒——有婚姻关系的，就要让配偶喜悦！

一· 弄清楚问题才是解决问题的钥匙

A. *pathenos* 在哥林多前书 7 章的翻译

pathenos 出现的次数共 15 次（“童女” 7 次、“处女” 3 次、“女儿” 3 次、“童身” 1 次、“童身的人 1 次”）

1. “论到童身的人……”（7:25）《新译本》译作“关于独身女子……”
2. “处女若出嫁……”（7:28）《现中》译作“未婚女子”
3. “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……”（7:34）
4. 7:34《新译本》译作“这样他就分心了。没有结婚的妇女和守独身的女子，挂念的是主的事，好让身体和心灵都成为圣洁；但结了婚的妇女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去讨丈夫的欢心。”
5. “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……”（7:36）“至于那已经订了婚却决定不结婚的人，如果男的觉得对女的有不适当的行为，自己又有旺盛的性欲，觉得应该结婚，他们就结婚好啦；这样做不算有罪。”（《现中》）“如果有人认为是亏待了自己的女朋友，她也过了结婚的年龄，而他觉得应当结婚，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这不是犯罪；他们应该结婚。”（《新译本》）
6. “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……”（7:37）《现中》译作“未婚妻”，《新译本》译作“女朋友”
7. “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……”（7:38）《现中》译作“未婚妻”，《新译本》译作“女朋友”

B. 四种解释

1. 未结婚的女儿（和合本）：结婚权操之父母
2. 守独身的人（7:1-2 已提过未结婚的人了；且 7:34 保罗用“未婚的”这个字暗示尚未嫁娶应是指已有对象而尚未嫁娶。非 single 而是 unmarried！）
3. 属灵的婚姻（没有性关系；一女子与另一男子成为属灵的兄妹）：第四世纪才有！
4. 订了婚的人是否要结婚？（陈济民）

C. 个人看法

个人比较倾向陈济民院长和张永信牧师的意见，即 *pathenos* 是指订了婚的“未婚妻”。（参陈济民：《哥林多前书研读手册》，中神，页 45-47；张永信：《哥林多前书注释》，宣道，页 226-239）所以本段是在谈“未婚男女的抉择”（7:36-40），而且 7:36 暗示是指已有婚约者。

有人提问：已经订婚可是应否结婚？！

1. 现代中文译本

“至于那已经订了婚却决定不结婚的人，如果男的觉得对女的有不适当的行为，自己又有旺盛的性欲，觉得应该结婚，他们就结婚好啦！〔或译：至于一个跟他守独身女儿的关系，如果他觉得待自己的女儿不合宜，女儿已经过了结婚的年龄，他就可以照自己的意思做，叫她结婚。〕这样做不算有罪。”

2. 新译本

“如果有人认为是亏待了自己的女朋友，她也过了结婚的年龄，而他觉得应当结婚，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这不是犯罪；他们应该结婚。”

二· 在末事的角度下思想婚姻

保罗针对问题回答说：不结婚更好！

A. 因为我们处于末世，一个艰难的时代

“因现今的艰难……”（7:26）

“弟兄们，我对你们说：时候减少了……”（7:29）

1. 既然我们生活在末世的时代，现今历史次序要来到终结。现今生活只能是暂时性的，今生任何的建设至终要拆毁。在这个末世观下，婚姻如同其他“世界的样子”，都将要成为过去。如今时候已经不多了（7:29），因此要把注意力放在最紧要的事情上。“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乐的，要像不快乐；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。”（7:29-31）既然现实是这样，我们当然就必须考虑到底还要不要哀哭、快乐、置买为业、使用世物，也就因此需要考虑要不要娶妻。
2. 保罗可没有说，面对这个问题，唯一的答案是不要。他只是说，他愿每个人都应该谨慎考虑：世界将要终结的现实。当诚实的面对这个问题，他自己的答案是“不要”。如有人要请教他的意见，他会对你说：“最好不要嫁娶”。

B. 婚姻使人在服事神的事上分心

“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，不是要牢笼你们，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没有分心的事。”（7:35）

1. 基督第一次来已经引进神的国，在圣灵的带领下，他盼望末日来临的国度，因此今天他就努力学习要有基督的模样。在现今他就像个“客旅”般活于此地。故此，从天国事奉的目的来说，选择单身最为合宜，因为这种的生活形式最没有干扰，不会分心，也没有限制（7:35）。
2. 看看保罗在 5:22-32 讲解夫妻之道，就知道他对婚姻生活有相当崇高的要求，并且认为良好的婚姻，需要双方付出很大的努力和代价，彼此取悦，相互照顾。此外，无论夫妻的关系多为亲密，现实的婚姻不时还是会出现问题，需要费尽心机去解决。考虑了以上种种的因素后，如果有人要尽心、不受干扰的事奉神，他觉得最好是不要结婚。他说：“我愿你们无所挂虑。”（7:32）保罗没有说照顾配偶、夫妇彼此取悦，是件麻烦和负担很重的事。只是，天国既然已经临到，地上的生活又总是艰难的，婚姻固然有其优越之处，但是若要专心等候神的旨意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还是不结婚为妙。

C. 马太福音 24:19

“当那些日子，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。”（可 13:17）有一个家庭是不简单的事，特别是社会艰难时更不容易。

D. 婚姻使人在服事神的事上分心

不能专心事奉主而需要有所牵挂。（7:35）

E. 但保罗也提出独身的危机——淫乱！

“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”（林前 7:2）

三·叫妻子喜悦的服事观（7:32-35）

1. 今日有许多传道人以为只要讨主喜悦，就可以将家人放在一旁。这段经文也给我们提醒：有婚姻关系的，就要让配偶喜悦！
2. 最重要的，保罗不仅接受婚姻是一个合法的选择，它更是指称婚姻是一个恩赐(*charisma*, 7:7)和一个呼召(*kelesis*, 7:17)，因此婚姻的事需要非常谨慎。（但是，教会一些人士为了强调单身是“特别的”选

择，婚姻是“正常的”的选择，就把保罗的教导倒转过来，指称单身是恩赐和呼召，却故意不提婚姻这个崇高的本相。）

四·未婚男女的抉择（7:36-40）

1. 注意性欲问题
2. 结婚不是犯罪
3. 不结婚更好
4. 陈济民：独身比较好，能专心服事！由于多数人没有独身恩赐，所以强调独身反而导致犯罪。
5. 虽然保罗本身认为，单身是比嫁娶更好的一个选择，但是他在哥林多前书 6-7 章从来没有禁止人嫁娶。他只是一而再的强调自己的选择是单身。因此，保罗不把婚姻看为是人人都需要遵守的命令，或是一个必要的约束。一方面，保罗明显的要避免信徒误会他吩咐他们都要去嫁娶；另一方面，他很小心地表达，自己盼望信徒会偏向选择单身，但他却不要信徒以为他吩咐他们选择单身。
6. 单身不是一件羞耻的事。反之，按圣经的传统，单身绝对是一件荣耀的事，特别你是为了更专心服事主而决定单身的。我希望你就像某位姐妹说的：“我真的以我的单身身份为荣！”
7. 作为新约的信徒，寻求婚姻的配偶不应该是你生命优先的事，你必须常常记得，只有一件事：寻求神的国和祂的义。
8. 首先考虑单身的可能，然后才考虑结婚的可能。先确定最自然和最理想的选择是单身；除非有特别的情况和强而有力的理由出现，比如说神有呼召和赐下足够的恩赐，才谨慎的推翻单身的决定。

第十课

我们都有知识！？（8:1-13）

前言

1. 知识叫人自高自大！？
2. 反智主义（反神学，反对念神学院）
3. 留意：第8章中“软弱”是指没有正确神学知识的人。
4. D. A. Carson也特别在他的书中提醒基督徒在应用上需要留意：“对象是软弱人——是有知识的人要去调整，而不是倒过来！”
5. 现代：争取自己的权利（自由）（林前7:37，9:4-6、12、18，11:10，15:24）在圣经中出现102次，其中有72次被翻成“权柄”。
6. “你们必定认识真理，真理必定使你们自由。”（约8:32，《新译本》）
7. 保罗观点：真正的自由是可以因著爱而限制自己的自由；真正的权利是有权利却因著爱而放下自己的权利。
8. 自由（权利）的界限，由爱决定。

一·反没有爱心的知识——圣经的“知识观”是加上爱的

1. “我们都有知识”（8:1a）：“保罗在陈述他自己的意见时，从来不用这个惯用语；这个惯用语经常用来‘引介’普遍接受的事实。”（Gordon Fee）
2. 8:1的“知识”是有定冠词的
3. 8:1修正以为知识可以解决一切事情的看法。
4. 知识经济？？知识就是力量！

二·你要知道——知识是有所局限的

1. 西方哲学家苏格拉底也说过同样的话，他说：“我一生中最大的知道，就是我有所不知。”
2. 故事：牛顿这位科学家曾说，他的发现只是在浩瀚真理的岸边，拾起几粒海里来的沙。
3. 安波罗修：只有当人有爱心时，才能说他知道了当知道的。

三·爱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

1. 诚然这是一项相当奇怪的应许。（神对万事万物不是知道得一清二楚吗？）不是说爱神的人他会更知道神！
2. 鲁益师(C. S. Lewis)（《极重无比的荣耀》校园，1996年8月号，页4-13）：我在期刊上读到一篇文章中说，一生最要紧的是我们认识神多少。我认为绝对不是！知道神认识我们（或说神认识的我们是怎麽样的我们）恐怕更重要。
3. “新郎却回答：‘我实在告诉你们，我不认识你们。’”（太25:12）

四·吃素的保罗

1. 软弱者草木皆兵，杯弓蛇影（8:7）：自责而自觉犯罪。
2. 自以为有知识者的榜样（8:10）：反倒放开他的胆量去消灭良心的提醒而自取灭亡。
3. 自慰的议题：手淫与自慰，前者有意淫（即想像）的对象，而后者没有，仅限于机械式的动作，求其快感的发泄。
4. 总的来说，在下列情况下手淫便是犯了罪：
 - a. 手淫时有性的幻想。
 - b. 手淫的次数过于频密，成了一种捆绑。
5. 穿衣太露
6. “司布真牌香菸”
7. 例子：槟榔西施
8. 自由（权利）的界限，由爱决定

第十一课

放弃权柄的保罗典范 (9:1-27)

前言

1. 生发水的贩卖员是秃头，为什么？我想是要让顾客看看秃头有多丑！
2. 谈完“要考虑别人的益处”，有自由而不用自由，有权利而不用权利之后，其实原文“自由”（林前 8:9）与“权柄”是同一个字（林前 7:37，9:4-6、12、18，11:10，15:24），在圣经中出现 102 次，其中有 72 次被翻成“权柄”。保罗开始举自己的例子——
 - a. 我们可以懂很多，但举得出例子吗？（生活的经历）
 - b. 知识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帮助人更准确的行使造就人的爱心。（8:2）
 - c. 真正的爱是有权利（自由），但为了别人的益处而放弃权利（自由）。
 - d. 下文第 9 章保罗举例：我应该有哪些权利？

一·职分的“印证”在哪里？(9:1-2)

1. “印证”：印证在当时文盲时代是很重要的东西。在泥土、蜡，或别的物质上压下的印记，是归属的记号。印记人人可见，人人知其意义。印记成了证实的凭据。
2. “快来看”的故事

二·难道我们没有权柄！？(9:4-6)

A. 教会对传道者在经济上的支持

to eat and to drink. (9:4)

B. 夫妻两人一起服事：带著妻子行动 (9:5)

1. 学园传道会……等等
2. 拥有
3. 姊妹妻子（同位语）
4. “一同四处旅行”，指支持传道者全家之需要。已婚的使徒可带妻子同行，由教会供给所需用的。“彷彿其余的使徒”，表示大部分使徒是已婚的。保罗特别提出矶法（彼得），作为有力的例子（可 1:30）。主的弟兄是指约瑟和玛利亚的其他儿子。

C. 不兼职贴补家用：不作世界的工 (9:6)

暗示保罗与巴拿巴决定不从安提阿教会取得经济支持。（徒 13-14 章）一直到腓立比教会（腓 4:15）才保罗才接受该教会支持。

三·常识+律法+耶稣的教导

权利的根据 (9:7-14)

1. 常识 (9:7)：当兵、栽种葡萄、牧养牛羊
2. 律法 (9:8-13)
 - a. “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，不可笼住它的嘴。”（参申 25:4）
 - b. “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，就吃殿中的物吗？伺候祭坛的，就分领坛上的物吗？”（9:13）
3. 耶稣的命令 (9:14；太 10:1-15；路 10:7)
4. 加上，保罗也说：“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，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(time)。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，更当如此。”（提前 5:17）

现代中文译本	time, 酬报 (有价银的意思)
新译本	敬重和供奉

四·“这权柄我全没用过”

——作一个有血有肉的基督徒 (9:15a)

1. 保罗面对权柄的行使是“忍受”而不是“享受”！

“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，何况我们呢？然而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”（9:12）

2. 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

保罗自立谋生，不给反对他的人留下把柄：敬虔的乞丐(pious beggars)。“也未尝白吃人的饭，倒是辛苦劳碌，昼夜做工，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。”（帖后 3:8）

五·“不求人”的保罗

——不为自己该有的权利而求人 (9:15b)

1. 保罗他夸口：他不求人。“但夸口的，当指著主夸口。”（林后 10:17）
2. 戴德生(Hudson Taylor, 1832-1905)，英国人，他在 1853 年到中国当宣教士。经费完全以信心依靠

第十二课

以古鉴今的“灵修观”

——我是否是神不喜欢的人？（10:1-13）

神：不求人馈赠，不向人借款，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！

3. “基督徒/传道人不要有穷酸相”（陈济民）
4. 靠所当靠：钢琴大师柏达华斯

六·传福音除了顺服还要“甘心”（9:17）

1. 当时保罗与其他十二门徒的区别
2. 顺服？先看完再作答的特殊考试
3. 传福音是神的托付：基督徒当有神圣的催迫感！
“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，因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传福音，我便有祸了。”（9:16）
4. “我是不得已的”：必要性已经加在我身上
5. “我便有祸了”：表达痛苦或不悦的感叹句
“不过，我传福音，并没有什么可以自夸的，因为这是责无旁贷，义不容辞的事。如果我不传福音，就有祸了！”（《当代圣经》）
6. 传福音的基本态度要甘心
没有基督徒可以说：“我没有传福音的负担！”
7. 司布真的故事

七·权利的行使与否之关键是“对别人的得救有没有帮助”（9:19-23）

1. 传福音的权柄和养生的权柄哪一样重要？保罗一切都是为了福音的缘故，他放弃权利的目的是为了“多得人”。
2. 但保罗也曾争取权利：罗马公民的身分，他一透露这身份，官方就批准他对群众说话了。（徒 22 章）

八·拼性命传福音的保罗典范（9:24-27）

保罗传福音如参加竞赛——

1. 以跑第一拼命的心志去传福音
2. 为要得胜所以要有节制（9:25）
3. 为要得胜所以要有目标（9:26）
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”违反比赛规则而被取消奖赏。（9:27）

前言

1. 历史无用论
2. 黑格尔：“历史之所以为历史是因为人们不相信历史。”
3. 陈济民：“我们的神是历史老师。”（10:1-13 的中心在 10:6、11）
4. 唐太宗：“以铜为镜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为镜，可以知兴替；以人为镜，可以明得失。”
吊唁大臣魏征：“夫以铜为镜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为镜，可以知兴替；以人为镜，可以知得失。我常保此三镜，以防己过。今魏征殁逝，遂亡一镜矣。”
5. 传道书常说：“日光之下无新事”
6. 研读旧约的重要性：
 - a. “从前所写的圣经，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，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”（罗 15:4）
 - b. “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，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，像他们那样贪恋的……他们遭遇这些事，都要作为鉴戒，并且写在经上，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。”（10:6、11）
 - c. 没有旧约，就不会明白很多新约的经节。新约常提到旧约里的人，如果我们对旧约不熟，就没有办法明白新约的意思。旧约告诉我们宇宙、罪、国家、和语言的起源。耶稣说：“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”（路 17:32）时，如果我们没有旧约的话，不会知道罗得的妻子是谁，或我们为什么应该记住她。
7. 我们先来了解一下这段经文的上下文。这是使徒保罗写给当时一个教会的一封信，他在这段经文的前后文脉（8-10 章）处理的是一个问题：基督

徒的自由的问题，特别是基督徒在吃祭拜偶像之物时的自由。

8. 保罗在这 3 章圣经中，用了几个不同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。在 10:1-14，也就是这 6 节圣经所在的段落里，保罗的重点是在提醒信徒：拜偶像是神所厌恶的；参与在拜偶像的活动中，很容易就与偶像、或偶像背后的鬼有关。在这里，10:6-11 的角色，便是要用古时以色列人失败的例子，来作为现今基督徒的鉴戒。

一·五个“都”——奇妙的恩典经历不保证一定可以进入应许之地（10:1-4）

1. 在 10:1 一开始，使徒保罗就用“我们的祖宗”这个词，实在是很特别；因为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多数是非犹太人（外邦人），怎能说在旷野被摩西带领的人都是大家的祖宗呢？这可能有几个原因：(a)在这里使徒保罗是针对犹太人基督徒说话；(b)使徒保罗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因为亚伯拉罕乃是大家属灵上共同的父亲（参罗 4:16），他也强调一个心灵上受割礼的人，就是真正的犹太人，而不是在肉体上受过割礼的人。（参罗 2:29）
2. 即使有这样的恩典充满在以色列人生命里，却因为没有真实的回应神拣选的爱，结果所有这些人没有进入应许之地；他们都在旷野中倒毙了，因他们享受过这样大的恩典，却还是因为受到诱惑离弃了神的诫命，结果是除了迦勒和约书亚之外，其余凡是年满 20 岁的人都不能进入应许之地。（民 14:29-30）
3. “从海中经过”是指以色列人过红海。
4. “在云里”所指的是神以云柱、火柱带领以色列人。
5. “受洗归入摩西”则较难理解，有的解释认为是指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带领下，摩西作了他们的领袖。
6. 保罗这样写法是为了作一个类比：以色列人受洗归入摩西里，就好像哥林多信徒受洗归入基督里一样。
7. 另一样类比是，以色列人在旷野里没有食物，神赐下吗哪、鹌鹑；缺乏食水，神叫摩西击打磐石

流出水来给以色列人用。保罗在这里称这些是“灵食”、“灵水”。基督徒同样有这些“灵食”、“灵水”，就是圣餐礼中，饼和杯，耶稣基督的身体和宝血。

8. 以色列人“受洗归入摩西”里，在旷野里领受神的“灵食”、“灵水”，就好像基督徒接受了洗礼“归入基督”里，在圣餐中领受耶稣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一样，都是属神的百姓。
9. 早期教会已经将受洗和参加主的圣餐，看成像早期以色列人民出埃及过红海；吃吗哪，是一群被拯救出来的“新出埃及”。
10. 这也说明了一个基督徒不是在讲究受洗、参加圣餐就够了，真正重要的是在生命的更新与重生。否则受洗和领受圣餐并不能保证一定会得到神所应许的福份。
11. 10:5 是非常震撼的一句，以色列这属神的百姓“中间，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，所以在旷野倒毙。”

二·我们是否是神所不喜欢的人？（10:5-11）

1. 神的儿女有可能是与神为敌的人：“对以色列地说：‘耶和華如此说：我与你为敌，并要拔刀出鞘，从你中间将义人和恶人一并剪除。’”（结 21:3）
2. 故事：美英联军在对伊拉克军事行动中，常发生自己人打自己人的“乌龙”事件；其中一个原因就是“站错位置”——站到与联军为敌的位置！
3. “鉴戒”、“警戒”：在希腊文这个字是指用力击打过后所留下来的痕迹——自己大腿上之烙痕。
4. 以下四个贪恋恶事的例子都是出于旧约圣经摩西带领百姓出埃及，然后在旷野漂流的记载：
 - a. 第一个例子：“百姓坐下吃喝，起来玩耍”（10:7），所引用的是出埃及记 32:6：亚伦为百姓造了金牛犊，百姓在拜完了金牛犊之后，“坐下吃喝，起来玩耍。”
 - b. 第二个例子：10:8 所指的历史，应该是在民数记 25:1-9 的记载：当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的时候，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；百姓吃这些摩押女子的祭物，参与了他们拜偶像的活动，结果是

神让瘟疫进到百姓当中，死了 24,000 人。

- c. 第三个例子：10:9 的背景，应该是民数记 21:5-6：当以色列人绕过以东时，因为道路难行，就怨讟神，结果神叫火蛇进入百姓当中，咬死了许多人。
 - d. 最后一个例子：10:10 的背景，与前三个相比，较为不清楚。这里有两个可能：
 - i. 民数记 14:2、36：百姓因为窥探迦南地的探子所报的信息而发的怨言，这个事件的结果，是所有报恶信的人都遭瘟疫而死，同时神宣告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之外，没有人可以进到迦南地。
 - ii. 民数记 16:41-49：在可拉党事件之后，会众向摩西亚伦抱怨，神用瘟疫灭了 14,700 名百姓。
5. “发怨言”：此字含有“审判神”、“定罪神”的意思。
6. 其实，保罗在这里并没有偏离主题，神也并不是轻重不分。如果我们更仔细的想一想以色列人发怨言的本质，我们会发现以色列人“发怨言”与“拜偶像”是有其共同之处的——没有真正的把神当神。
7. 如果拜偶像是透过把别的事物当作神，因而不把神当神，那么，发怨言竟是不相信神会有最美好的带领，不相信在凡事上都有神的美意，因而不把神当作神。对于摩西所带领的百姓，发怨言的问题就显得格外的严重，因为这群人从出埃及之前的十个灾，到逾越节，到过红海，已经亲身经历了许许多多神的拯救与带领，但是他们仍然不把神当作神，仍旧一次又一次的抱怨。这些抱怨说明他们过去许多的经历，并没有使他们对神的认识与信靠加增；结果每每不顺利来到，便开始怨天尤人。因此，从不把神当作神的角度来看，“发怨言”与“拜偶像”是非常类似的。
8. 事实上，从对其他的人产生的负面影响来看，“发怨言”所出的“言语”恐怕比“拜偶像”所表现的“行动”还要严重。

9. 回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8-10 章的主题：基督徒的自由，虽然保罗一开始谈的是“吃祭物的自由”，但是到了 10:6-11，保罗将讨论延伸到“发怨言”上。到了 10:23 更延伸到一切基督徒的行止。正如“吃祭物”可以是基督徒自由的一部份，但也可能是在试探主、惹主的愤怒；同样的，“发怨言”可以是基督徒言语自由的一部分，但也可能是我们“贪恋恶事”的表现。
10. 但是，若我们确实尝过主恩的滋味，每当面对令我们想发怨言的处境，我们需要回顾数算过去神的恩典，让这些过去的经历提醒我们神的同在，以致我们可以继续不发怨言，专心跟随主。

三·信心不是自信——信心的对象决定信心的价值

1. “自以为站立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。”（10:12）
2. 摩西为人极其谦和，胜过世上的众人，但他却在第二次为众人击打磐石出水时，得罪了神。
3. 大卫的一生在人看来是不会跌倒的，但却因拔示巴而流了乌利亚的血。
4. 美国一位电视布道家金贝克，因男女关系而跌倒后，另一布道家史华格就严厉地批评他；没想到批评者后来却跌倒得更严重。我们若有这样的认知，就会更加谨慎。
5. 在我们想发怨言的时候，记得神对我们有应许。

四·不要灰心！相信神会给你出路！

1. 神必要开一条出路。
2. 神的应许不改变，神的看顾没停止。
3. 开路不一定表示在试炼中的人不跌倒，而是表明神会控制试炼的程度在人应该忍耐的下去的程度。也许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自以为够坚定了，但保罗要他们谨慎，不要像当日的以色列人自以为稳固，却反而跌倒了。过去哥林多人所胜过的试探，不是因为他们对试探的抵抗力特强，而是神的施恩与怜悯。

第十三课

保罗的榜样 (10:14-11:1)

前言

A. 试探

神在试探时会开路，并不代表我们可以主动挑衅试探，我们必须逃避。(10:14) “逃避”原文是【现在式】的“它”。

“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；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；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” (10:13)

B. 两个极端

1. 泛灵主义
2. 轻忽灵界不可见的势力

C. 结构简介

1. 两个类比

这里保罗又回到哥林多前书第8章吃祭物的问题。

保罗在谈之前，先举出两个类比：

- a. 类比基督教的圣餐
- b. 类比犹太教的吃祭品

保罗将这两个类比应用到哥林多庙宇的筵席里。(10:19-22) 他预期会有人提出异议 (10:23-24；另参 8:4)

2. 两个应用

- a. 保罗应用在市场上买肉来吃的状况 (10:25-26)
 - b. 保罗应用在于朋友家吃肉的状况 (10:27-30)
- 其中 10:29b-30 较具争议性的这段经文，学者 Watson 认为是哥林多人的口号！

一·我是怎麼听道的？！——没有权威人士只有权威 (唯独) 圣经 (10:15)

1. 连保罗的话都要审查！你是怎麼听道的？
2. “这地方的人 (庇哩亚) 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。” (徒 17:11)

二·我与谁“同夥” (我是否是“信仰的劈腿族”)？ (10:16、21)

1. 主餐的意义是与神与人的相交、联合——与基督的救赎团契
2. “同领——相交、交接、捐项、相通、有分、夥伴”的概念
3. “分受——有份于、参与于”
4. 保罗引旧约吃祭物的观念来指出 *koinonia* (申 18:1：“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，必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，他们所吃用的，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。”) 表达吃圣餐的基督徒是单属于神的概念。
5. 圣餐的合一意义：“所以，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” (太 5:23-24)
6. 哥林多人认为 (祭鬼) 没什麼大不了，但保罗说：鬼是真的！ (10:19-20)
7. *ala*：虽然偶像没什麼好怕，但也不应该漠视！ (10:20)

三·荣耀神是“考虑别人”！ (10:31、33)

1. 什麼是荣耀神？荣耀神的应用是在俗物琐事中。(10:31)
2. 保罗的榜样 (10:33-11:1)
3. 我们该效法什麼？处处想到别人的益处！

第十四课

从“蒙头传统”看羞辱与荣耀 (11:2-16)

前言

1. 传统？“聚会形式”的多元：从保守派到自由派
2. 保罗反传统吗？“你们要谨慎，免得有人不照着基督，而照着人的传统，和世俗的言论，藉着哲学和骗人的空谈，把你们掳去。”（西 2:8《新译本》）

“我称赞你们，因你们凡事记念我，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。”（11:2）意思是“我将传统传递给你们”。

3. 当时的众教会有蒙头的传统
4. “蒙头”：面纱为上半身的头巾？或指梳整头发？
5. 思想今日应用：成为基督徒后，不需要在文化上成为犹太人，但需要学习其中的精神。
6. 上文告诉我们，要效法基督。

一·传统的约定俗成，不需要硬拗或反对！（11:1-3）

1. 例子：人人得而诛之！“诛”有除草的意思
2. 例子：“罄竹难书”
3. 保罗反没有意义的传统！
4. *ketbale* 指来源（11:8-9、12）或权柄（*eksusia* 11:10）？两者都有。
5. “男人”（*aner*）“女人”（*gune*）是指夫妻还是指一般性的两性群体？
 - a. NRSV 将 11:3 翻译成 “...the husband is the head of his wife...”
 - b. 上下文中没有论及婚姻的明显经文，故除了婚姻关系之外，应也包含一般的两性群体。
6. 当代希腊男子蓄长发是同性恋者的记号。
7. 当代希腊女子披头散发是妓女的记号。
8. “蒙头”有基督论的意涵，也有社会善良风俗的记号
 - a. 11:3 保罗是在讲基督论而不是人论

神 → 男人 → 基督
〈头〉 〈头〉 〈头〉
| | |
基督 ← 女人 各人
〈蒙头〉

- b. 男人露出头与女人蒙头都是代表基督。
- c. 基督的地位又是头又不是头，因此保罗用一半的人来代表。
- d. 保罗也采当时传统下的意义来诠释：
 - i. 看到男人出头：想到基督是我们的头
 - ii. 看到女人蒙头：想到天父差遣基督，基督顺服天父
- e. 思想：今日我们当强调效法基督的顺服与落实神是头的精神，还是卷入无谓的争辩？！

二·羞辱的基督徒（11:4-6）

1. 男人在服事上将自己装扮成同性恋者便是羞辱了神。（11:4）
2. 女人可以讲道与祷告，但若装扮成妓女的样子就是羞辱了自己的丈夫。（11:5）
3. 两者的羞辱都指向：不以基督为各人的头，不顺服天父的旨意，没有见证神。
4. 思想：我们是否在装扮上有见证？
5. 若觉得在基督里自由了，头发无须在意，那干脆就剃光头好了；此外当时对于不听话的女仆的处置也是将之剃发。（11:6）

三·荣耀的基督徒（11:7-11）

1. 男人应在装扮上有见证并顺服神，因他是反映出神的荣耀和形象。（11:7）
2. 女人也是反映出神的形象和荣耀。
3. 除此之外，女人的存在也是反映出男人需要女人的帮助才完整！
4. 所以女人是男人的荣耀——
 - a. 荣耀的男人：有见证且顺服神
 - b. 荣耀的女人：有见证、顺服神且“懂得帮助男人而非辖制男人”
 - c. 在基督信仰中，顺服、平等与权柄之间是可以同时并存的。
5. 11:8-9，保罗可能是针对哥林多教会一些所谓的“过分实现末世论”（over-realized eschatology）之妇女而说的；她们以为自己现在就如天使般的活著，不嫁不娶，也无须在意性别之分。提出创造次序的思考，为何神不一下子同时创造出所有的受造物包括男人和女人？
 - a. 起初受造的是亚当，然后是夏娃（11:8）
 - b. 女人被造是为了帮助男人（11:9）

第十五课 受益的聚会？或招损的聚会？ (11:17-34)

6. 女人蒙头才有权讲道与祷告 (11:10)
女人有见证且乐意帮助男人，这是女人理解神创造之次序而有的服事观。
7. 士师记 4:8-9 的底波拉
“巴拉说：‘你若同我去，我就去；你若不同我去，我就不去。’底波拉说：‘我必与你同去，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著荣耀，因为耶和華要将西西拉交在一个妇人手里。’于是底波拉起来，与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。”
8. 罗马书 16 章中的 28 个人有 7-8 位是女性
9. 罗马书 16:1：非比是坚革哩的女执事
10. 罗马书 16:7：犹尼亚是女使徒
11. 使徒行传 18:26：百基拉的名字出现 6 次，其中 4 次排在亚居拉之先
12. 腓立比书 4:2：友阿爹、循都基
13. 帮助男人回到堕落前所被托付之教导的责任。

四·男女在地位上是平等且互相依赖的 (11:11-12)

1. □然而(*plen, but*)是一个强烈的对比措辞
2. 在生育的现象中，创造的次序是逆转的。
3. 在受造与创造的架构中，神才是最终的“头”或“权柄”！
4. “并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、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成为一了。”
(加 3:28)

五·教会或社会所公认的善良风俗与规矩仍须遵守无须辩驳 (11:13-16)

1. “本性”(*fusus*, 11:14)：社会风俗
2. “规矩”(*sunetheon*, 11:16)：习惯
3. “……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” (11:16)；“神的各教会也认为这是对的。” (《当代圣经》)

前言

1. 聚会多益处多？
2. 圣餐的好处？

一·经段结构

A. 责备 (11:17-22)

对贫富差距视若无睹，只顾自己枉顾别人——忽略弟兄姊妹的需要就是藐视神。

B. 圣餐的意义 (11:23-26)

1. 新约的记号应验 (耶 31:31)
2. 仰望主再来
3. 重演历史的救赎
4. 主的同在

C. 守圣餐的正确态度 (11:27-34)

1. 按理有合适的态度
2. 自己省察
3. 彼此等待 (顾及别人的需要和感觉)

一·解经大纲

A. 不是受益乃是招损的聚会——藐视神的教会 (11:17-22、33)

1. “彼此分门别类” (*skisma*, 11:18)：分开、破裂(《新译本》：“你们中间起了分裂”)。
2. *skisma* 一字 (参 12:25) 就是指不彼此相顾！
3. “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 (*iresis* “异端”就是来自这个字) 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。” (11:19)
4. “经过试验的” (*dokimos*)：从教会的乱象中可看出真正属神的人。
5. 擘饼在爱宴 (可能是晚餐) 之后：有钱人有钱又有闲先来先吃，有酒乾杯先喝；穷人或工人因为若干因素后来，结果只能吃剩菜剩饭；酒醉饭饱的有钱人与饥饿无食的穷人形成强烈对比。
6. 留意教会与比较缺乏之弟兄姊妹的互动与关系。
7. 保罗提出解决方法 (11:33)：“彼此等待”；有人先来，怕肚子会饿可在家先吃一点，不要像去吃

下午茶一样（从早饿到午）。不要忘记了，爱宴的重点是“爱”宴！

B. 圣餐的关键在于正确的态度（保罗提到基本的态度是要“按理”——有适当合理的态度！）（11:23-26）

1. “主的晚餐”（11:20）：犹太人逾越节的晚餐(large meal)是“大餐”！（约 18:28）
2. 犹太人的 large meal 是以出埃及记的事件（林前 10:1-4）为主，由一家之主来述说；与基督教主要述说耶稣的十架救赎事件不同。
3. 由哥林多前书 11:20-22 的次序，有学者提出有可能爱宴是由“较富有的信徒来预备的”。
4. 爱宴每周都有：“七日的第一日，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，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，就与他们讲论，直讲到半夜。”（徒 20:7）
5. 犹大书 12 称之为“爱席”：“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，正是礁石……”（犹 12）
6. 第二世纪，爱宴才和圣餐分开。
7. “我当日传给你们的，原是从主领受的……”（11:23）“从主领受的”：圣餐礼的必须性，权柄是来自耶稣基督的设立！
经文：“他们吃的时候，耶稣拿起饼来，祝福，就擘开递给门徒，说：‘你们拿著吃，这是我的身体。’又拿起杯来，祝谢了，递给他们，说：‘你们都喝这个，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，使罪得赦。’”（太 26:26-28）
8. 圣餐的命令重复性：“你们每逢(many times)喝的时候……”（11:25）
9. 圣餐的具像性：“你们每逢吃这饼，喝这杯，是‘表明’主的死，直等到祂来。”（11:26）
“表明”(*katagnlete*)这个希腊字是 Proclaim，它是指一种戏剧化的宣扬方式，让人可以用眼睛看到神的道。
10. 圣餐的省察性：领受的人要省察，要了解主耶稣死的意义，否则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。圣餐不是一个仪式而已，它具有深层的意义。
经文：“人应当自己省察（察验），然后吃这饼、喝这杯。”（11:28）
“因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（判定）是主的身体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”（11:29）

C. 圣餐的好处不可言喻——圣餐的功效：给予参与者某种属灵的益处

1. 神的同在

“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。”（约 6:56）

2. 减少忘恩负义

使人記念耶稣的救赎与表达感恩。“祝谢了，就擘开，说：‘这是我的身体，为你们舍的，你们应当如此行，为的是記念我。’饭后，也照样拿起杯来，说：‘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，你们每逢喝的时候，要如此行，为的是記念我。’”（11:24-25）

第十六课

保罗先生谈恩赐（一）（12:1-11）

前言

1. 故事：祷告时带只猫。
事奉神的人该如何？该有哪些恩赐？
2. 约书亚是心中有灵的人（民 27:15-28）
3. 哥林多前书 12 章是保罗最直接最多谈到恩赐的！
4. 恩赐的有限时间性
“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，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……”（林前 1:7）圣灵的恩赐是有时间性的，与等候耶稣基督的来临有密切关系，在永恒中不会需要恩赐。
方言、知识……都有限，归于无有。只有爱是永不止息。（13:8-10）恩赐是历史中的一段时间内会有，却不是永恒的。
5. 恩赐的短暂或持续？
 - a. 持续性的
“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……”（13:2），也表达持续拥有一段时候。翻方言的人也应当持续拥有翻方言的恩赐。（14:28）“若有人自为是先知……”（14:37）应也是拥有恩赐一段时间，才会以为是先知。提摩太后书 1:6 所说的应也是得了一段时间。“我们所得的恩赐……”（罗 12:6）即是所得，应有一段时候。

b. 暂时性的
在某段时间或情况内，因需要而蒙神赐予。
(7:7) 婚姻也是恩赐，并不是一生都在婚姻之内。医病也非持久性的。例如哥林多前书 14:30 的例子。司提反看到神的荣耀，也不是持久性的恩赐。(徒 7:55)(得启示看异象的恩赐)

6. 恩赐与才干有何不同？

会司琴是恩赐还是才华？

- a. 恩赐透过人来事奉，有神的部份，亦有人的部份。在运用时，达到造就教会的目的时就叫恩赐；反之若达不到这功能，就不能算是恩赐。(周学信)
- b. “恩赐”：圣灵赐予信徒，使他参与事奉的一种特别装备(冯荫坤：《恩赐与事奉》，天道书楼，页 51。)
- c. “恩赐”是指神白白赏赐给人的，不是因著人努力追求而得。(吴慧馨)
- d. 厚恩：“除了神使无变有的恩赐之外；才干用在教会的就叫恩赐。”

7. 就神的部份来说——

“恩赐”(charisma)是神的“恩典”(charis)。

“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，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；又因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，口才、知识都全备。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，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，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。”(1:4-7)

“照著所赐给我们的恩典，我们各有不同的恩赐：说预言的，就应当照著信心的程度去说。”(罗 12:6，《新译本》)

8. 就人的部份来说——

恩赐需要摆上人的责任去学习、去装备、去操练。(但有机会去学习、装备、操练，也是神的恩典。)

“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(live and move and have our being-NIV)，都在乎祂。就如你们作诗的，有人说：‘我们也是祂所生的。’”(徒 17:28)

“只是要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，在敬虔上操练(操练、习练、经练、习惯)自己。操练身体，益处还少；惟独敬虔，凡事都有益处，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。”(提前 4:7-8)

“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藉神藉我接手所给你的恩赐，再如火挑旺起来。”(提后 1:6)

神透过长老的接手，把恩赐给人，也是一种肯定，是在大众面前的确认与鼓励。(提前 4:14)

保罗很明确提到人蒙圣灵“赐”，传道牧师无法

分发圣灵恩赐给信徒，乃是圣灵的工作。(林前 12:8-9)

9. 恩赐在系统神学中可以归纳成三个层面：

- a. 救恩的恩赐
 - i. 称义就是神的恩赐(罗 15:16)
 - ii. 永生也是恩赐：“唯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(罗 6:23)
- b. 某种特别的祝福
 - i. 神的选召，是神的恩赐。(罗 11:29)
 - ii. 谈到婚姻与独身，也都是神的恩赐。(林前 7:7)
 - iii. 从死亡中救出来……是保罗一个震撼性的经历。(林后 1:11)
- c. 服事别人、服事教会的恩赐
 - i. 罗马书 12:6-8
 - ii. 哥林多前书 12:4-10

一·属灵人(字尾可以是【中性】也可以是【阳性】)就是高举主的人！

属灵恩赐是为了要荣耀基督！(12:1-3)

1. 保罗在谈恩赐之前，他先谈到基督的主权。
2. 辨别真假灵(圣灵工作与非圣灵工作)的主要分别，是对耶稣的态度(12:1-3)
3. “弟兄们，论到属灵的恩赐，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”(12:1)：未与过去异教一刀两断。“被牵引”(12:2)：行者会不断发出声音(Terence Paige)：“受迷惑”(12:2)：喋喋不休是神秘宗教之情绪高涨的经历。
4. 反讽连偶像都不太说话，你们却喜欢喋喋不休！
5. 思想：恩赐的行使是否高举了神？
6. 12:3的“所以”应翻成“为此”、“因此”。“没有说‘耶稣是可咒诅’的”(周同培牧师：聚会只有一个字形容，就是“乱”——癫狂)，原文是“咒诅耶稣”：受逼迫而承认该撒是主，或否定耶稣是弥赛亚。
7. 保罗的观点是与先前的经文脉络有关。过去信徒被领去参加敬拜偶像的游行；现在信徒藉著圣灵被领来“早期教会的认信”里——耶稣是主。(2:10-13)(Gordon D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[NICNT], 1987, 页 581-582)
8. “你若‘口里’认耶稣为主，‘心里’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”(罗 10:9)
9. 例子：霹雳猫：“万能的天神请赐与我神奇力量”
10. 故事：“与神的关系不是用亲近或不亲近来思考，而是用专业或非专业来思考。”

二·恩赐各有分别不必求同

恩赐、服事、果效都是来自同一位三一神，不要忽略（12:4-6、8-10）

1. 【第三人称】的【人称代名词】放在形容地位时，意思是 the same（强调用法：同一位）。
2. “圣灵”、“主”、“神”——三位
3. 恩赐带出职事（服事），职事带出果效（达成任务）（是下文运行 *energel* 的名词型态）：都是出于神！
4. “我栽种了，亚波罗浇灌了，唯有神叫他生长。”（林前 3:6）
5. 不要本末倒置地高举恩赐却忽略赐恩的三一神。
6. 不要推崇单一恩赐（或服事、果效）而忽略了恩赐（服事、果效）的多元。
7. 恩赐的类别（12:8-10、28-30；罗 12:6-8；弗 4:11）
 - a. 划分的经文根据（徒 6:2、4；彼前 4:11）
 - b. 冯荫坤：《恩赐与事奉》，天道书楼，页 53-54。
 - c. 无人开特会来教导人如何“帮助人、服事人”的恩赐——不平衡。

讲道的	服事人的
宣讲福音	超能力
1. 使徒：开拓性（林前 15:8）（狭义结束） 2. 传福音的：不符使徒条件的传福音者。	1. 行神迹：使人复活、赶鬼…… 2. 医病：病症得愈。 3. 信心：特殊的信心，能确信神将要成就的奇事。
受灵感说话	治理领导
1. 先知（说预言）：新约的先知之功能是向地方教会宣讲神的话。 2. 辨别诸灵：直觉的本本能分别何者是从神来的，何者不是。 3. 说方言：不能理解的话。 4. 翻方言：翻译方言。	1. 治理事：管理教会 2. 牧师：领导教会
教导	实际帮助
1. 教师/牧师：传递及解释已启示的真理。 2. 智慧的言语：修辞学的表达技巧；所罗门式的……等 3. 知识的言语：正确的神学知识。 4. 劝慰：呼吁、鼓励安慰、警告。	1. 帮助人：一种特别的能力，对有需要者予以帮助。 2. 服事人——乐意对人提供服务。 （以下三者有可能是上两者之细分） 3. 分给人：将食物、衣服与人分享 4. 照顾人：护卫那些孤苦无助的人 5. 怜悯人：给予经济上的援助
从以上四段经文来看，保罗似乎没有将这些恩赐加以“系统性的分类”	

7. 这里的九种恩赐

	智慧的言语	知识的言语
Norvel Hayes	将来要发生的事，神让他知道	现在发生的事，神让他知道
Martha Ray Robinson 罗炳森师母	指导人怎么做	告诉人事情将有何结果

- a. 智慧的言语：论述十架信息的口才（林前 2:6-7、13-14、16）
- b. 知识的言语：正确神学知识的表达（8:4-6）
陈济民：《哥林多前书研读手册》，页 76
 - i. 知识的言语：真理的知识，有具体的内容
 - ii. 智慧的言语：将真理的知识应用在日常生活中
- c. 信心：非指狭义救恩的其他信心（太 8 章；路 7 章的百夫长；太 9 章；可 5 章；路 8 章的血漏的妇人……）
乔治穆勒(George Muller, 1805-1898)的孤儿院有 2,813 名孤儿接受基督。他一生信赖神的供应，从没有向人募捐过一块钱，他所有的仰望都是从神而来。乔治的孤儿院有几百个孩子，每一天要吃饭，有时候真的连一点食物都没有。一天正好没有食物，工作人员来问乔治牧师：“怎么办？马上就要吃饭了。”乔治牧师说：“没关系，把餐具都排上来。”排完餐具，食物没有从天上掉下来。他说：“小朋友都上桌吧。”没东西吃，接下来怎么办？他说：“我们一起谢饭祷告。”要祷告的时候，突然一辆大卡车从外面开进来。司机说：“今天我们面包公司有一个订单搞错了，结果多做了很多面包，没法处理；你们可不可以帮帮忙？有没有需要这些面包阿？”
- d. 医病（出 15:26）：医生将才干用在教会（黄达三）；“神医”提醒我们生病时第一要想到祷告。
- e. 行异能：使死人复活、赶鬼……等。
- f. 作先知（说预言、先知讲道）：受灵感说神所启示的话（广义应用于现在的讲道）。
- g. 辨别诸灵：所指的应不是约翰一书 4:2：“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身来的……”；而是使徒行传 13:8-10：“以吕马……你这魔鬼的儿子”及马可福音 9:25、29：“聋哑的鬼……非用（禁食）祷告总不能出来”。
- h. 说方言：并非指使徒行传 2 章五旬节（各地犹太人聚集耶城）的乡谈；“别国的话”：讲神的大作为，不需要翻译。
- i. 翻方言：翻译方言出来的功能就是说预言。

三·神将恩赐给人的目的是“为要叫众人得益处” (12:7、11)

1. 我们可以“切慕”恩赐，但主权在神！
2. 教会中恩赐的运用是彰显了圣灵：“圣灵显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处。”(12:7)圣灵是不可见的，如何显现？“……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，就把你们所看见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。”(徒 2:33)透过恩赐而让人看见圣灵的作为。
3. 恩赐是用来彼此服事的。(彼前 4:10-11)叫人得益处，为了大家的好处，非为个人。

第十七课

保罗先生谈恩赐(二)(12:12-31a)

前言

1. 在新约所有教会的图画中，以“基督身体”为保罗教会观中最成熟的看法(冯荫坤)。
2. 身体的观念最早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0:16-17,与圣餐一并提及：“我们所祝福的杯，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？我们所擘开的饼，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？我们虽多，仍是一个饼，一个身体，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。”
3. 第二次出现是在哥林多前书 12:12-27
4. 第三次出现是在罗马书 12:4-5。“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，也是如此。”(罗 12:5)
5. 歌罗西书
“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；你们也为此蒙召，归为一体；且要存感谢的心。”(西 3:15)
“现在我为你们受苦，倒觉欢乐，并且为基督的身体，就是为教会，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。”(西 1:24)
6. 以弗所书
“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，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，与神和好了。”(弗 2:16)
“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，藉着福音，得以同为后嗣，同为一体，同蒙应许。”(弗 3:6)
“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。”(弗 4:12)
7. 12:12 一开始原文有 $\gamma\alpha\rho$ 一字：在教会中圣灵随己

意将恩赐分给不同的各人，就如身体(body)中的肢体们(members 成员)，在此是寓意指器官。

一·基督也是这样——教会就是基督！(12:12)

1. 基督就是教会。扫罗逼迫教会，神说：你为何逼迫我？(徒 9:4)
2. 教会中分门结党：基督是分开的吗？(林前 1:13)
3. 身子是一个，却有许多肢体——多元性
4. 肢体虽多，仍是一个身子——合一性

二·藉着圣灵的工作，原本的“水火不容”成了“水乳交融”(12:13)

1. 敌对的种族
2. 不对等的阶级
3. 何谓“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，饮于一位圣灵”？
 - a. “从一位圣灵受洗”：圣灵的洗礼与水的洗礼不同，前者是发生于信主决志的那一刻(加 3:14)；在这里将两者结合是因为初代教会通常在人信主后随即为他/她举行洗礼(徒 2:38)。
 - b. “成了”：透过洗礼也表达出加入教会的概念。
 - c. “饮于一位圣灵”：从圣灵得着丰盛的生命。
“人若喝我所赐的水，就永远不渴。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，直涌到永生。”(约 4:14)“‘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：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’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。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，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。”(约 7:38-39)
(D. A. Carson, *Showing in Spirit*, 页 46)

三·没有人可以妄自菲薄说：我不属乎身子

教会不需要我或说没有我可以效劳之处。
(12:15-20)

故事：狮子与老鼠

四·没有人有权力把别人打入冷宫——属灵的天生我才必有用！(12:21)

1. 不能对别人说：我用不着你！这里不需要你！你真是无用！
2. 无权对别人说：你不属于这里，或是将之打入冷宫。

五·神设计那俊美与加倍体面的目的是为了照顾那软弱的 (12:22-25)

软弱的：脆弱的——眼睛、不体面的——性器官 (Fee)、不俊美的……

1. 希特勒的弱肉强食观，造成世界悲剧
2. 神不会问的十件事

六·荣辱与共的教会观 (12:26-27)

1. “与喜乐的人要同乐；与哀哭的人要同哭。” (罗 12:15)
2. 子曰：里有殍不巷歌。

七·更大的恩赐与更超越的道路 (12:31)

1. “神在教会里所设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师……” (12:28)
时间的顺序：“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。” (弗 2:20)
2. 方言放在最后应是刻意安排的。(12:28)
3. “你们要切切寻求 (14:1 作“切慕”) 那更大的 (比较级而非最高级——指更能造就教会的) 恩赐。” (12:31a)
4. “现在让我将一条最高超的道路指示你们吧！”
在爱中运用恩赐！(周学信：爱是恩赐的品管)

第十八课

最妙的道——爱 (12:31b-13:13)

前言

1. 此段经文就是极为有名的“爱的真谛”，是在新约中很美的一段文字。
2. “神就是爱” (约一 4:8)，这四个字道出整本圣经的核心。正如主耶稣所说，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就是爱。(太 22:40)
3. 1979 年德雷莎修女获颁诺贝尔和平奖时，她要求将所有的奖金转赠给加尔各答的穷人。当被问到如何推动世界和平时，她说：“回家好好爱你的家人。” (Go home and love your family.)
4. 12:31b：“更大的 (比较级非最高级；参 14:4，达到造就教会的目的就是比较大的恩赐) 恩赐【复数】”
5. “最妙的道” (12:31)：最棒的、最超越的道路，是通往造就教会的目标之路；“指示你们”：让恩赐达到造就教会之路的就是下文所谈到的爱。

一·若没有爱，恩赐就失去价值 (13:1-3)

1. “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，并天使的话语，却没有爱，我就成了鸣的‘锣’，响的‘钹’一般。” (13:1) 声音虽大却无传达内容，只有空洞的回声 (单调沉闷的响声)。
 - a. 锣：应翻译成铜制品；当时希腊户外戏院常以铜作为扩声器。
 - b. 钹：当时异教及犹太教都会使用钹。(TDNT：异教宗教活动)
2. 爱不是恩赐 (加 5:22)
3. 没有爱的恩赐行使是“不算分”的服事。
4. 有善行不必然有爱心。
5. “舍己身” (13:3)：(a) 牺牲生命；(b) 当时将自己卖作奴隶以筹款来帮助人。
6. “叫人焚烧”：古抄本是“自我炫耀” (Fee, 页 633-634)
7. 曾子曰：“吾日三省吾身，为人谋而不忠乎？与朋友交而不信乎？传不习乎？”
8. 同样，在每天恩赐的行使中，我们也需要透过哥林多前书 13 章之具体的爱来检验。

二·什么是爱？在爱中行使恩赐的具体指示（13:4-7）

13:1-13 以 15 个动词来说明爱——

1. 恒久忍耐（长期忍受痛苦）
2. 恩慈（给人第二次机会）
3. 不嫉妒
4. 不自夸（自我吹嘘）
5. 不张狂（夸耀自己）
6. 不做害羞的（不合宜、不合体统、失礼的）事
7. 不求自己的益处（self-seeking, 不求自己的东西）
8. 不轻易发怒（耶稣洁净圣殿；保罗在加拉太书见彼得有可责之处就当面敌挡他）
9. 不计算人的恶（记帐）
10. 不喜欢不义
11. 只喜欢真理
12. 凡事包容：“纵容”不等于“包容”；“包容”是饶恕、原谅他人的错，或得罪你的地方；但这应有一前提，就是对方已知错与认错（向人与向神）在先。
 - a. “用爱心说诚实话”：告诉他错在哪里（弗 4:15）
 - b. 祭司以利纵容儿子：祭司以利因纵容而害死两个儿子就是最真实的例证（撒上 2:12-17）；后来神对以利两个儿子——何弗尼和非尼哈的罪恶已忍无可忍，而决定要降灾于以利家中，并要叫他两个儿子同日死亡（撒上 2:34），这是何等悲惨的结局。
13. 凡事相信：相信神在任何人、事上都有美好的旨意。
14. 凡事盼望：1914 年某天晚上，爱迪生在新泽西州西奥兰奇市的工厂失火，严重损毁。爱迪生丧失了将近 100 万美元的设备和大部份研究工作记录。第二天，这位 67 岁的发明家在他的希望与理想化为灰烬之后，回到灾场，四下徘徊。他说：“灾难也有好处，我们所有的错误都烧光了，现在可以重新开始。”
15. 凡事忍耐
16. 爱是永不止息：跌倒

三·你不可不了解的“对比性”——爱的永恒性与恩赐的短暂性（13:8-12）

1. “那完全的”：指基督，而非当代人所不解的“新约正典完成，故恩赐终止论”
2. 不要舍本逐末
3. 要谦卑：“看镜如猜谜”也许是当时的俗语

四·不要忘记在长存的中间，爱是基本元素！不要舍本逐末（13:13）

“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爱这三样，其中最大的是爱。”

第十九课

正确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提示（14:1-40）

前言

1. 故事：五位拉比。以次好的来交换那最好的。让错误的恩赐运用与追求，取代了神对于恩赐在教会中运用的心意！
2. “凡我所行的，都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。”（9:23）
3. “圣灵显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处。”（12:7）
4. 成全圣徒，造就教会，建立主的身体。（弗 4:12-13）
5. 12:31 提到更大的恩赐之一是“先知讲道”（陈济民：在圣灵运作下传讲神的信息）
 - a. 新约的先知不同于旧约的先知：后者所说、所写的有神的权柄，以“耶和华如此说……”为公式；所说、所写的成为圣经，且无误。
 - b. 新约先知并没有与圣经相等的权柄。
 - i. 亚迦布说的预言并不准确，（徒 21:10-11）是千夫长捆绑他。（徒 21:32-33）
 - ii. “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，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；但要凡事察验，善美的要持守……”（帖前 5:19-21）
 - iii. “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……”（14:29-38）

- c. 使徒们对他们离开以后的准备:谁要继承他们的工作?不是先知,而是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(提后 2:15)。“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理竭力地争辩。”(犹 3,《新译本》:“要竭力维护从前一次便全交给了圣徒的信仰”;另参彼后 1:19-20, 3:16)
- 6. 有预备的讲道或没有预备的讲道?
- 7. 更大的两个标准(14:3)
 - a. 对人(人能明白的)
 - b. 造就(建立、建造房屋)、安慰(新约只出现在这里1次)、劝勉(圣经中出现29次,17次被翻成安慰;黄锡木:“安慰”,“劝勉”应为同义词)。
- 8. 经文结构(ABBA)
 - A 14:1-5: 宁可追求先知讲道的原因
 - B 14:6-12: 说方言的某些问题
 - B 14:13-19: 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
 - A 14:20-25: 宁可追求先知讲道的原因

一·基督徒的崇拜呈现是否是“别人可以理解的”? (14:1-25)

- 1. 说
 - 14:2 “说(方言)”(*laleo*)在圣经出现 297 次,指无组织无逻辑的说(如舌音);“说”的另一个的字(*lego*)在圣经出现 1,343 次,指有组织有逻辑的说。
 - i. 保罗用“说”(*laleo*)来指传讲福音(腓 1:14; 西 4:3),讲智慧(林前 2:6),讲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(14:3)。
 - ii. 可见以*laleo*来作为舌音方言的根据是错误的。
- 2. 方言
 - “方言”(*glossa*)在圣经出现 50 次,指舌头,所以指舌音。
 - a. 是“旁人可以听懂的”(徒 2:4, 10:46, 19:6)
 - b. 以*glossa*来论证这里的方言是指舌音是奇怪的。
- 3. 方言的种类
 - a. “地方性的言语”,是有人能听得懂的。使徒

行传 2:4-11 非常清楚指出从各地来,尚未信主的犹太人均听到门徒用他们的乡谈(散居后所居之地)能述说神的大能。而“别国的话”(原文是 *heterais glossais*),从上文下理看,明显是指“乡谈”(原文是 *dialektos*, 即英文的 *dialects*)来说的。神赐与人的一种超自然的语言能力,让人可以用一种自己不认识的别国语言,来讲述神的大作为。万人的方言(林前 13:1)正是指地上各国的话。

- b. 非人间听得懂的方言(14:2):许多人根据这里的经文就推论说,有一种方言是:
 - i. “没有人听出来”的(14:2)
 - ii. “原不是对人说,乃是对神说”(14:2)
 - iii. “不是用悟性说,乃是用灵说”(14:2、14)
- c. “天使的言语”(13:1):不是一种属于地上任何民族的语言,而是一种“属天”的语言。
- d. 14:1 才说追捕(爱)
- e. 14:1-5 中方言与先知讲道的比较

	方言	先知讲道*
对象	对神	对人
内容	各样奥秘	造就、安慰、劝勉
建造	自己	教会

*在圣灵运作下传讲神的信息(陈济民)

- f. 方言的限制(14:6-12):若不翻出来就对别人无益!
- g. 方言的功效(14:13-19):在灵性上有益,但在悟性上没有果效。
- h. 方言与先知讲道在教会的功用(14:20-25)
 - i. 说方言会让不信的人误会
 - ii. 先知讲道会让不信的人领会
- 4. 聚会中使用方言的规则(14:26-33):两、三个人轮流说,也要翻出来。
- 5. 基督徒的崇拜要考虑到非基督徒的需要(14:21-25)
- 6. 对非基督徒的观感是吸引还是排斥?

7. 举手？呕吐？
特别留意媒体的传播，避免使用术语、神学名词（如“已然—未然”）
8. “这样看来，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，乃是为不信的人；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（新约圣经出现 77 次，其中有 50 次翻译成 sign），乃是为信的人。”（14:22）
9. 得仁的解析
 - a. 是为基督徒作为审判沉沦的记号，乃是为非基督徒审判沉沦的记号（因为非基督徒看见这记号就以为这信仰是使人癫狂而拒绝救恩）。先知讲道不是给非基督徒作为审判沉沦的记号（因为非基督徒有可能会藉由先知讲道而悔改得救，参 14:24-25）；先知讲道是给信的人作“神与教会（信的人之集合就是教会）同在”的记号（因为 14:25 看到先知讲道证明了神与教会同在，而非基督徒可以因而得福）。（G. Fee, *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*, 页 682-683）
 - b. 所以，我们需要留意方言的记号与先知讲道的记号定义不同。（14:22）方言的记号是审判沉沦的记号；先知讲道的记号是神同在的记号。

5. 妇女闭口不言（14:34-38）

- a. 防止妇女主动的随意在聚会中发言
- b. 线索
 - i. 总要顺服（14:34）
 - ii. 会中说话、回家问丈夫（14:35）
 - iii. 神的道岂是单从你们出来？（14:36）
 - iv. “说”（14:34-35）：说方言、翻方言、先知讲道、评估先知讲道（14:29），前三种应男女皆可；但至于先知讲道最后权威的裁决，应为教会领袖，而在第一世纪似乎都是男性。此外有可能这些妇女是教会某些弟兄的妻子。（C. L. Blomberg, 页 299-300）
- c. 推测可能
 - i. 丈夫讲道，妻子在台下质询
 - ii. 聚会吵闹喋喋不休
 - iii. 某些妇女不可一世、自以为是
 - iv. 禁止妇女对某篇先知讲道最后裁决

6. 愿意接受别人的建议（14:37）

二·基督徒的崇拜是否是“按著次序行”？（14:26-40）

1. 聚会中使用方言的规则（14:26-33）

私下两、三个人，轮流说，且要翻出来。

2. 公共崇拜不是所有个人崇拜的集合

- a. 自己接著俯伏在地或跪著不起
- b. 要有程序单

3. “轮流著说”（14:27）

例如有感动的带我们祷告（可否有感动的举手，由领会者点名；感动祷告前先清清喉咙；感动祷告前先站起来……）

4. 对先知讲道的“慎思明辨”（14:29）

第二十课

只有已然·没有未然的基督徒 (15:1-2)

前言

本章是关于基督复活的最早文字记录，也是圣经中关于死人复活教义最全备与最重要的论述。

一·敌人的见证——不可能的任务 (犹如 1:1 的所提尼)

A. 新约解经中的作品写作时间

哥林多前书 15 章讲基督的复活。倘若我们知道，这封信是在主后 55 年左右写成的，我们便会发现这章经文在历史上是比四福音更早的一个文献。倘若我们再想起写这封信的保罗是逼迫教会的，是基督徒的死对头，我们便更会珍惜这个见证，因为它是敌人的见证。

B. 15:1 没有“论到”

7:1, 8:1, 12:1, 16:1 都有以“论到”作为开始，以显示该段为哥林多人的提问。但 15:1 为何没有？

1. 这部分与 12-14 章有关，有可能复活的主题是先知讲道和说方言所谈及的内容；他们认为说方言 (13:1 就是说天使的话) 就已经是实现末事论了，不需要再谈身体的复活 (将来是灵魂不死)，所谓复活只是一种灵性的改变，我们现在就已经获得了。

这里哥林多人所反对的“并非是死而复活”，他们所反对的是“身体复活”，因为他们所相信的乃是“人死后是灵魂不灭而非身体”。(提后 2:17-18)

a. “过分实现末事论” (overly realized eschatology) 末世已经来临，“将来的复活即现在在灵性的改变——在今生即已获得”

b. 似诺斯底主义

2. 15 章保罗认为复活的课题是一切问题的根源。

3. 太少盼望将来，太多想要现在：现在要医治、现在要报仇、现在要富有……

4. already but not yet

C. 哥林多人的立场

“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，怎麼在你们中间，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？” (15:12) 道出了其中一些哥林多人之立场的线索。

二·“没有听过”与“未经深思”的肤浅信仰 (15:1-2)

1. “告诉你们知道” (15:1) 是一句反语：仿佛这真理他们从来没有听过。保罗采用的动词是哥林多人所喜欢的“知识” (*gnosis*) 那个字，保罗好像在难过的指出他们的无知。

2. “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，就必因这福音得救。” (15:2) “徒然” (*eke*) 指掉以轻心、注意力分散或未经仔细考虑。

第廿一课

最小的使徒·最苦的神仆——保罗 (15:3-11)

前言

1. “传统的背景”：犹太教师会将他们的教导传给学生，学生又传给自己的学生。学生可能会写笔记，不过他们最喜欢的方式是念诵而背下来，他们惯于如此学习。背诵是古代教育最主要的特色。

2. *gnorism*：当代圣经翻成“重温一下”。

3. 英国 BBC 要求一集的《天线宝宝》重播六次，3 年共将播出 1,560 次。1990 年中，英国 BBC 曾任中学英文老师近四十年的安·伍德女士 (Anne Wood) 挂在嘴边的“Again, again”。

一·重复就是教育 (15:3-8a)

保罗重述他过去所教导过最重要 (15:3 “第一”) 的传承传统：“基督复活，而且是身体复活”是福音最重要的内容。

1. 基督为要对付我们的罪死了【过去式】，是确实发生的事件。

2. “照圣经所说” (赛 52-53 章；诗 16:8-11 [耶稣在“见朽坏”之前就复活了]；诗 110:1-4 [徒 2:24-36]；拿 1:17 [太 12:40]；何 6:2)：基督的死是神所定的安排。

3. 基督被埋葬——祂是真的死了。

4. 基督复活了【完成式】，祂已复活，也仍活著。

5. 在多人面前显现——

a. 见证人名单 (15:5-7)：在古代法庭中，可能性的论证最为有力，不过目击证人的价值也极高。

- b. 保罗提出有些见证人还活著 (15:6)，是要读者亲自去调查他所列举的事实——倘若他们对他的话有任何怀疑。至于“群众幻觉”的看法，我们可以完全排除，因为在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对一个具体之人的群众幻觉。
 - c. “众使徒” (15:7) 显然指比“十二使徒” (15:5) 更大的一个群体——指广义的使徒。
6. 与复活的基督在大马色相遇改变了保罗：“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” (加 1:12) 从两位使徒那里得知复活的教义：“过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至于别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没有看见。” (加 1:18-19)
 7. 不要埋怨信息听过了！复习、复习、重复学习。

二·英雄不怕出身低 (15:8)

A. 未到产期而生

“未到产期而生” (15:8) 或“不正常出生”：通常是指死胎，或是由于堕胎，或是由于流产。保罗可能把自己和其他的使徒相比较 (15:9)，而称自己是不成形的；或许他是在痛责自己。

1. 这种说法可能指他出生的时间不对 (在此不是早产，而是过了时间才产)，是在耶稣最早的复活显现都过了之后。
2. 保罗是从母腹中就蒙拣选的，但因著他逼迫教会，就丧失了神拣选的目的，以致他在重生之前，就像被堕胎的人。
3. 保罗在此用来形容自己是缺乏与基督在世时相处的时间，有如缺乏孕育的时间一样。
4. 也有可能这是反对他的人对他的评语。

B. 中国历史人物

1. 尊王攘夷——管仲

家境清贫，由好友接济才得以生活，日后帮助齐桓公成就霸业。孔子也说过：“如没有管仲，我们恐怕都成了披头散发的夷人。”

2. 胯下之勇——韩信

曾受在河边漂洗的大娘一饭之恩，也曾被人以钻胯下羞辱。帮助刘邦打下半边江山，牵制项羽的攻势，受封齐王。

3. 精忠报国——岳飞

出生在普通农家，少年从军，以一首〈满江红〉表达抗金之心。带领宋军在金国的攻打下守住南宋国土。

C. 属灵人物

1. 以笏

用计智取摩押王伊矶伦。他习惯以左手使用兵器，过程极具戏剧性，结果制服了摩押，使国中太平了 80 年之久。

2. 珊迦

用赶牛棍子打死 600 非利士人，救了以色列人。

3. 约翰牛顿 (John Newton, 1725-1807)

曾浪荡不检、在非洲做过奴隶的仆人；十八世纪英国诗歌 Amazing Grace 的作者。

三·格外劳苦是恩典而不是埋怨 (15:10)

1. “然而”：带出对比
2. “靠神的恩典”排在句首强调
3. “我今日成了何等人”：直译是“我成了今日的我”
4. 思想：你我是如何看待今天的我？
5. 保罗对恩典的回应是：努力事奉，比一般人更辛苦
6. “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；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夺去的。” (路 10:42) 什么是“上好的福分”？答案是得著主耶稣基督。(腓 3:8-9)

第廿二课

保罗的复活论证 (15:12-58)

前言

耶稣死而复活的证据——

A. 空坟的历史事实

1. 盗墓的可能性

- 罗马兵丁的角度：罗马军纪规定如果士兵怠忽职守是要被处死的。
- 门徒：更不可能。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，门徒们是四散逃跑。
- 宗教领袖：事后的沉默。

2. 物证

空坟、裹尸布、血和水、坟口巨石 (太 28:1-8；可 16:1-8；路 24:1-12；约 20:1-10)

3. 人证

门徒、妇女、500 门徒 (15:6)、兵丁 (太 28:11)

4. 事证

门徒的转变——从贪生怕死到勇者无惧。仅仅在四十天以后，同样一班人却宁愿冒着生命的危险，甚至不惜殉道。

B. 耶稣真的死的证据

1. 昏厥说

主张：耶稣只是昏过去，后来在墓中醒来离开
答覆：验尸、裹尸布、石头

2. 盗尸说

主张：尸体被门徒盗走，伪称复活
答覆：犹太人的防备、兵丁的军纪、门徒在耶稣被捕后的反应

3. 幻觉说

主张：所有的显现皆出于心理上的幻觉
答覆：不可能有这么多人同时有相同的幻觉

4. 谎言说

主张：门徒的见证及圣经的记载都是说谎
答覆：谎言的代价会为当代人的拆穿！

一·基督是初熟的果子——未来的保证书 (15:20)

- “死既是因一人而来……” (15:21) “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……” (15:22)
- 藉著亚当一人的过犯，罪与死进入了人类的历史。亚当是人类的头与代表，亚当一人的罪，就被神看作为全人类的罪。

二·复活有其次序 (15:23)

- 吴慧馨：基督复活的事实，保证祂的子民也会复活；但两种复活是没有同时发生，是有其适当次序的，直等到祂再来。
- 无千禧年 (又称千禧年实现派，认为千禧年是耶稣第一次来和第二次来的中间，是一段长时期) 立场：死去信徒灵魂随即与基督在天上一同作王；而将来信徒与非信徒的“身体”会在白色大宝座审判前复活。
- 历史前千禧年 (基督二次再来是在千禧年前) 立场：死去信徒会在基督二次再来时身体复活，并与基督在地上有 1,000 年的政治性统治；而非信徒会在新天新地前的白色大宝座前审判时身体复活。这一派相信世界会越来越坏！

三·因为复活所以敢冒死冒险，因为复活所以不继续犯罪 (15:30-34)

- “你们要醒悟为善，不要犯罪，因为有人不认识神。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。” (15:34)
- 若复活的观念没有引导你的观念归正，那就是不认识神！
- 吃喝快乐的人生观不是基督徒的人生观。

四·复活像种子种下，将来会长得像大树一样 (15:35-54)

- 现在与将来身体的延续性与差异性
复活的身体与现在的身体有连带关系，但基本上是完全不一样。
- 保罗在此分四个部份来回答所提出的问题
 - 自然界已经有死里复活的例子——种子发芽
 - 神能够创造出各种不同的身体
 - 复活的身体会比现在的身体更荣耀 (15:45-50)
以圣经对亚当的描述为例，来说明基督徒终必有属天、属灵的身体。

五·将来复活，现在活著不是躺著不动，而是要竭力行动 (15:58)

- 因此基督徒要坚固不动摇，努力多做主的工作，因为基督徒的劳苦并不徒然，并非一死百了。
- “徒然”：“空”、“倒空”、“归于无用”。

第廿三课

大处着眼·“小处著手”

——荣耀神的层面其实很细节 (16:1-9)

一·从奉献来看基督徒的预备态度 (16:1-2)

1. “论到” (16:1) 是表示哥林多信徒询问保罗有关收集捐款的事情, 在此保罗回应他们的问题。“圣徒”是指在耶路撒冷教会的信徒。

2. 保罗使用的“第一日” (16:2), 表示星期日已经成为基督徒敬拜神的时间。

3. 基督徒的相助不要流于宣示而是要积极落实。

4. 冯荫坤: 保罗不是说“每周一次”, 而是指定“每逢七日的第一日” (16:2a); 很可能因为那是基督徒聚集敬拜的日子, 特别在这一天纪念耶路撒冷教会中有需要的圣徒, 是很合宜的。

“每主日”这种做法在当时有集腋成裘的效果: 经过一段长时间积蓄起来的, 应比一次过的奉献要多。

应用在我们身上, 不论我们是每月领薪或每日获得工资, 重要的原则是: 我们的奉献应是经常的、有规律的。

保罗不希望哥林多信徒“即兴”式的捐助, 他来到时才现凑 (16:2c)。现凑的弊端包括: 没有准备, 敷衍了事! 保罗大抵也不会支持“年终结帐”的奉献方式: 有盈余则奉献, 有赤字则不奉献。

圣经的原则是清楚的: “你……要把初收的五谷、酒、橄榄油, 和羊毛分给他们 [祭司]” (申 18:4, 《现中》); “应以你的财物和一切初熟之物, 去尊崇上主” (箴 3:9, 《思高》)。这向我们提示, 我们一有收入, 就当抽出一部分作奉献之用; 就如孝顺一族, 一拿到薪金就拿一部分来孝敬父母。虽然就捐助耶路撒冷教会的行动而论, 保罗可以告诉哥林多信徒: “我说这话, 不是吩咐你们” (林后 8:8), 意即他不是命令他们非参与此行动不可; 但就奉献而论, 神的话却清楚的吩咐我们, 要以我们的财物尊崇祂。

5. “圣徒相通”?

6. 保罗希望哥林多教会和加拉太众教会一样有计画的处理奉献事宜。(16:1-2)

a. “捐钱”: 收集捐献, 特别是指“宗教上的捐款”。

b. “进项”: 成就、昌盛发达。

c. “照自己的进项”: “照著所得的成就与丰盛”——无论有什么收入!

d. “抽出来留著”: 分一部份出来, 存放家中。

7. 为耶路撒冷贫穷圣徒的捐献, 这是在保罗心中很重要的事。在希腊的社会中, 有 *eranoi*, 如果有人突然在经济上有问题, 需要援助, 组织中的人就会收集款项, 免息借给他。在犹太的会堂之中, 设有专职, 向“有”的人收集, 与“无”的人分享。而到了国外的犹太人, 在经济富裕后, 也时常派专差至耶路撒冷, 捐钱给圣殿且帮助穷人。保罗不要基督徒在教会中的慷慨, 比不上犹太人与外邦人。

8. 这里所指的捐钱, 是 *logia*, 是指额外奉献的意思。一个基督徒只是按照比例完成他应负的责任是不够的。

a. 出于爱心而自由捐献 (*charis*) (16:3)。每个人要照自己的收入多少而奉献。一个人的内心会告诉他要奉献多少。

b. 团契、分享 (*koinonia*) (林后 8:4; 罗 15:6)。基督徒的团契, 将自己一切所有的, 慷慨的与人分享。问题是在于, “我能献出什麼?”

c. 基督徒实际的事奉 (*diakonia*) (林后 8:4, 9:1、12-13)。有时候, 人的生活受到限制而无法服事时, 我们的钱财可以帮助我们服事。

d. 乐善好施 (*eulogia*) (林后 9:5)。真正的施予是完全的甘心乐意, 心中有无比的欢喜。

e. 自愿地帮助神的家庭 (*leitourgia*) (林后 9:12)。希腊文的原意是, 自愿接受担负国家的重责大任。基督徒的奉献应是自愿、责任与权利。

f. 赈济 (*eleemosune*) (徒 24:17)。犹太人的中心观念是善待人, 在经济上帮助人同时表达公义与善待人。

g. 献上与祭品 (*prosphora*) (徒 24:17)。帮助一个急需的人, 是如同向神献上祭品。

第廿四课

榜样的效法与错误的提醒 (16:10-24)

二·从金钱管理来看基督徒的谨慎态度 (16:3-4)

1. 保罗来收集了之后，就由教会派代表送去耶路撒冷。
2. 保罗因访问哥林多教会的时间尚未确定，但在运送这本款项的计画却已经完备了。
3. 保罗本身并不自己去处理这一笔款项，而是要他们委派代表，带著推荐的信件，前往耶路撒冷教会的教会。
4. 在此的“举荐”，意思是你们信任的人，是教会中能信任的人作为代表。
5. 处理金钱小心翼翼的保罗。避免人起疑窦心，不要留人遐想为人诟病。在处理财物方面，保罗也要保护自己的名声。因当时亦曾发生宗教敛财的事件。

三·从“主若许我”看基督徒的时间观念 (16:7)

1. “主若许我”的精神，正表示一个做神仆人的人没有自己的道路，唯视主所指引的道路为道路的谦卑。
2. “然而主若许我，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；并且我所要知道的，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，乃是他们的权能。” (4:19)
3. “我如今不愿意路过见你们；主若许我，我就指望和你们同住几时。” (16:7)

四·从反对势力来思想神的引导确据 (16:9)

1. 保罗暂时要住在以弗所，因为有许多传福音的机会，也有很多反对的人。
2. 有心而不顺便；另外他希望专程去看哥林多教会而不希望路过拜访。
3. “反对”：说谎伤害、反对、抵挡。

前言

本段保罗主要是提醒哥林多教会信徒如何款待提摩太与亚波罗，论到基督徒的行为，与总结前面所提的教导。书信末了是问安与祝福。

一·菜鸟传道与走为上策的神仆 (16:11)

1. “你们要小心”【命令语气】(16:10)
2. 教会不要做一些事使提摩太惧怕起来
3. “劳力作主工”配得教会尊重。
4. 观念：保罗提到两位协助他工作的人。第一位是提摩太。提摩太的年轻使他处在不利的地位。哥林多的情况，对保罗而言尚称困难，何况是较没有经验的提摩太。保罗的用意是要教会注意到提摩太的工作，而不是因著他的人。工作并不使人得荣耀；人得荣耀是因著他做的是神的工作。
5. 不让别人把你当作神：第二位是亚波罗。这封信的开始，我们就看见哥林多有一派人未经他的同意，自称为亚波罗派；他听到这样的事情，当然不愿意卷入哥林多的纷争之中，所以不愿意到哥林多。

二·司提反一家的服事模式 (16:15)

1.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提出劝勉与提醒 (16:13-18)
 - a. “务要警醒”：在软弱时，要小心属灵的突击。
 - b. “在真道上站立得稳”是指持守基督徒信仰的真理的内容，或表现出真正信靠神的生活。
 - c. “要作大丈夫，要刚强”：他要信徒在主观态度上表现出有力气，在客观得实况中要倚靠神的帮助。
 - d. 所作的要“凭爱心而作”
2. “专以……为念”意思即“委任自己”——自发主动乐意！以服事别人为念。
3. 保罗准许司提反和那些跟那一起来见保罗的人。“初熟”表示“这些果子带来日后更多的收成”。司提反一家人委身给神，在哥林多专心服

事。哥林多教会问题之一，就是不尊重领导者，保罗督促他们要服从司提反与其他同工同劳的人。司提反他们一同来到保罗的面前，彼此交通与分享，这都令保罗感到兴奋，他们能将与保罗的交通和保罗对他们的感谢祝福带回哥林多。

4. 基督徒的可贵之处：待人不及之处（16:17）

三·神的恩与人的爱（16:24）

神的恩常藉著人的爱而彰显。

1. 亚细亚的教会，就是保罗到以弗所和邻近城市宣教时所建立的教会（徒 19:10）。亚居拉和百居拉从罗马到哥林多（徒 18:2），他们与保罗一起离开哥林多来到以弗所（徒 18:18）。在罗马书 16:3，他们已经离开以弗所回到罗马（罗 16:4），他们在罗马在以弗所的家也用来聚会使用。（罗 16:5；林前 16:19）
2. 当时的教会并没有教堂，事实上，在第三世纪才有所谓教堂的名称。教会就在私人的家中聚会。一个有较大房屋的家庭，教会的团契就在那里聚会。无论亚居拉和百居拉到哪里，哪里就成了一个教会。
3. 保罗说：“你们要亲嘴问安，彼此务要圣洁”。亲嘴问安的做法，与西方社会相互握手的意义是一样的。基督徒崇拜用了礼仪上的亲吻问安，就是在崇拜时相互亲吻。平安的接吻是早期教会的习俗。这也可能是来自于犹太人的习俗。这与市街上的朋友之间的接吻是不一样的。而是男与男、女与女之间的接吻。有时不是嘴对嘴，而是吻在手背上。而后称之为“问安礼”（The Peace）。
4. 16:21 是保罗要设法证实这一封信是由他所写的。保罗习惯口述，而有一位秘书将他所说的话，写下来。（罗 16:22）
5. “主必要来！”原文是亚兰文 *Maran atha*，意思是“主阿，来吧！”这是在早期的教会中，对于主再来的盼望之迫切性。

6. 最后在结束书信时，保罗写上最后两件事：基督的恩典与他自己的爱。他有时提出警告、斥责，从义怒发出的话，但最终的话语是爱。